左傳

王雲五主編

人人文庫

二八一 二八三










梁寬 莊適 選註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梁寬
莊適　選注

左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緒言

一　左傳在中國文學上和史學上的位置

春秋爲我國文化的成人時代。自榛狉之世，直到此時，經過幾千年的演進，地域由菲廣而漸可指證，器物由窳陋而漸得賅備；在政治一方面，國與國之競爭，日漸劇烈，結援要好的風氣，日漸盛行。同時在中國附近的部落（當時所謂蠻夷戎狄的）也極力想找機會，伸張勢力入中國的內地，而中國內部的人，也想方法去抵抗他們。在這個政治文化一大轉捩的時代，激盪的潮流，迸出來的，都是燦爛的水花，而一本偉大的歷史，實在是時代的需要，而左傳便應運而生。牠的任務，便是上承尙書，下開國策，替那文化政治盛極一時的春秋留一影子。牠裏面的文章，非常優美：其記事文，對於極複雜的事項，綱領提挈得極嚴謹而分明，情節敍述得極委曲而簡潔，可謂極技術之能事；其記言文，淵懿美茂，生氣

勃勃，後此殆未有其比。其歷史的敍述，也有兩種特色一種是春秋的歷史，大抵偏重本國，如春秋以魯爲中心，竹書紀年，周東遷後，以晉爲中心，三家分晉後，以魏爲中心，獨左傳不單以一國爲中心，將當時幾個主要的文化國，平均敍述，（左傳雖稱魯爲『我』，他國人之來魯者曰『來』，但其敍述史實，晉國最多，楚次之，魯又次之，而春秋敍述魯事佔全書百分之二十四。）其特點足將春秋各國的進展情形，作一綜合的研究；第二，春秋時不特爲我國政治上的轉捩時代，文化的進展，也極有可觀，左傳之敍述，不局於政治之演進，常常涉及全社會之各方面，尤以當時之典章文物，紀敍最詳：以上兩個特點，是春秋以前歷史所沒有的。所以左傳的作者，不特爲我國史學界之革命家，也是我國文學界不祧之大宗，誠不世出的天才。而讀左傳的應該一方面欣賞牠文章的秀美，一方面從史事的紀載當中，求出春秋時政治和文化演進的痕迹，作一個深摯的體認，纔不負這部大著作，這位大作家。

二 左傳的眞僞問題及其與春秋經的關係

史料最重要的條件是眞實，左傳既是一本歷史的著作，牠的眞僞問題，便有討論的價值。中國學者如劉逢祿康有爲等都說左傳是僞的，說是劉歆把國語魯惠隱迄哀悼間之一部分抽出，改爲編年體，加上些解經的語句，謂之春秋左氏傳，其餘無可比附的，把他剔出來，仍其舊體例，謂之國語；近來勇於疑古的考據家更爲左傳不祇是劉歆把原有的一本國語改作而成，全書都是由劉歆捏造出來的，或是由漢初的學者創作的。由前說，左傳雖經劉歆竄亂，仍不失爲漢以前或焚書以前的眞實史料；由後說，左傳簡直是一部僞書，牠本身的價值會因此消失了許多。在編者的眼光看來，前說還可信，後說恐未必能成立。

後說不能成立的理由是：（一）春秋二百餘年的事，後人斷沒有全部捏造的力量；卽使劉歆或當時的學者，在故老口中，得到一兩件口傳的故事，把他記載起來，左傳裏面的條貫，恐不能如此精密。（二）左傳的文章，史記引用甚多，世

爲太史令載籍極博的司馬遷，必不肯引用與己時代差不多的人所作的僞書：且史記徵引左傳，常把左傳艱深的語句，改成淺易，如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我爾身』一句，史記改爲『我身子之身也，』如哀公七年『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三句史記改爲『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觀此種由深化淺的語句，足見兩書年代的先後。自焚書以來，學術界彫零已甚，從漢初至司馬遷，數十年間，斷不能產生一本如左傳的偉大著作人才，所以編者認定左傳爲秦以前的眞實史料。

再把今文家劉康輩的主張討論起來，漢書劉歆本傳說：『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

罷。』歆傳說歆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雖保他引傳文的時候和轉相發明的時候，沒有把傳文來點竄；且當時的太常博士，寧可不做官而不肯承認左傳是解釋春秋的書，爭辯如此劇烈，想必劉歆幹了一件學術上失德的事，纔會如此，而康劉輩的主張也不無蹊徑。我們雖不能證實左傳與國語原爲一書或兩書各自獨立但至少我們知道解經的語句，是由劉歆竄入，漢儒所說『左氏不傳春秋。』（見漢書劉歆傳與太常博士書）不爲無理。我們如仔細一研究，更可以明白：孔子的春秋，終於獲麟，眞正解釋春秋的公羊傳和穀梁傳亦終於獲麟，獨左傳終於魯哀公二十七年，後春秋的終止期十三年，分明見得左傳的性質，與公穀不同；就文字而論，公穀裏面，除了少數敘事文外，多爲『……者何……也』，而左傳卻爲敘事文體裁，此點更可見左傳與句詮字釋春秋的公穀二傳不同；左傳卽有解經的語句，每多違背經義，至如有傳無經，或有經無傳，所在皆有，左傳作者如以解釋春秋爲作左傳的對象，斷不至如此空疎。近人如陳澧（蘭甫）

等知劉歆牽强地加上幾句「段不弟故不言弟」一類的語句，不足令左傳與春秋發生關係，便曲說謂傳釋春秋之方法有二：一是傳春秋之義；一是傳春秋之事：前者公羊穀梁可以做代表，後者左傳可以做代表；果如陳氏所說，左傳的終止期後春秋十三年又何以解釋之呢？有傳無經，或有經無傳的，又何以解釋之呢？因此編者在編纂本書的時候，很大膽的把左傳裏面的解經的句語删去；私意本不信左傳爲解釋春秋之書，同時以爲今日我們讀左傳的，因爲牠在中國歷史上和文學上佔有位置，非因牠是一本解釋春秋的書，當然用不到那贅累的解經的語句。

三　左傳的作者

左傳的眞僞問題，上面已經說過了。編者相信左傳是眞的，秦以前的作品，是採取古文家的主張；相信左傳裏面解經的句語，是劉歆或與他同時的人所加上去的，是採取今文家主張的一部份；這個概念，折衷於兩說之間，雖不能說

一定可靠，卻也頗爲穩健。除了左傳的眞僞問題外，左傳作者的問題，也要注意。最大的記載，有下列兩說：（一）漢書藝文志說：『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前聖之業以魯……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以作傳，明夫子之不以空言說經也。』（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於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詞，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以上兩說，都以左傳作者爲左丘明，而兩書爲我國歷史的大著作，內容原極眞確。唯崔適的史記探源卷四十二諸侯年表不可以書見也條下有謂：『此表上云「七十子口授不可書見，」中云「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則是書見而非口授矣。若太史公一人之言，豈應背謬若

此？……劉歆讓太常博士曰「或謂左氏爲不傳春秋，」如此表已云「左丘明……成左氏春秋，」歆何不引太史公之言以折之耶？七略云「仲尼以魯史官有法，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有所褒毀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與此表意同，七略與上下文意相聯，此與上下文意相背，則非七略錄此表，乃竄七略入此表也』崔氏之說，源源本本，極可信。十二諸侯年表所說的既已動搖，那麼漢書比史記及七略尤後，所稱『左丘明……論本事作傳，』想亦以訛傳訛，因襲之誤，且左傳的作者，據考證的結果，出生的時期，約在戰國中葉；左丘明在論語中，孔子曾提及過，註家更謂爲孔子以前聞人，時代相去，差不多一個世紀，那麼左丘明斷不是左傳的作者，可知。普通人因受了史記和漢書的暗示，說到左傳的作者，很容易舉出個左丘明來，這個觀念似乎要改正；即不改正，也要對牠抱相當的懷疑。

編者說左傳的作者爲戰國時人，有四個證據：（一）左傳終紀韓魏和智伯

的事，又舉趙襄子的諡號，從前的人，必要死後纔有人爲他立諡號，襄子的死後孔子七十八年，已是戰國的時候，左傳成書後於襄子的死，這是左傳作者爲戰國時人第一個證據；(二)左傳文：『戰於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方有『不更』『庶長』之號，這是左傳作者爲戰國時人第二個證據；(三)左傳敍宮之奇以其族行，有『虞不臘矣』句，秦惠王十二年初臘，這是左傳作者爲戰國時人第三個證據；(四)左傳有『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一語，春秋時，祇有車戰的方法，沒有騎兵，戰國時蘇秦合縱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這是左傳作者爲戰國時人第四個證據。此外，左傳裏面的卜筮，鮮有不中，如史蘇之占等，則尙可信，蓋晉惠之獲，伯姬之嫁，兩事都在春秋初期，作者故神其說，以駭聽聞，猶是中國文人的老脾氣，若陳敬仲初亡於齊，即言其『八世之後，莫之與京，』以現世眼光觀之，左傳作者如非戰國時人，安能有此神通？編者敢斷定左傳是戰國

時一位失名作家的作品。這位作家很好談戰爭的事，很好紀載那些國際間交涉雋妙的辭令，也許他是一位縱橫捭闔的策士如孫臏或張儀蘇秦之流；不過現存的古書有限，還沒有方法考證出左傳作者的眞姓名罷了。近人有根據左傳裏面紀載分量之多寡，以左傳作者爲晉國人，春秋時晉爲大國，紀載當然比較他國要多此說恐不能成立。前人亦有謂左傳作者爲楚左史倚相之後的，並無證據，更不足信。

四 本編的編例

以上把左傳的價值，眞僞，前人對左傳誤解的糾正，和左傳作者的年代，都說明白了，讀者也許對左傳得了個粗淺的認識。最後，編者於本編編纂的體例，也不能不說一說。

選輯左傳，編者認爲有兩點須兼籌並顧：一點是文學；一點是史學：從前一點，本編所選的幾篇文字，已很足供讀者的觀摩欣賞，可不贅述；從後一點，最好

是揀幾樁有關時代變遷的大事，系統的整理一番，藉省讀者的腦力。春秋一代的大事，無非是根於周室的衰微，演成諸侯爭霸的活劇，本編便依此標準，首先提出鄭莊的跋扈，做一個王綱完全掃滅的表示，隨後便是齊晉秦楚各大國迭起野心，開出時代的局面，直到吳越登場，便是這時代的尾聲，而二百數十年間的史實大致已盡於是了。至整理的方法，要算清代馬驌所著的左傳事緯最有頭緒，本編便參照辦理。編者以爲這個編例，還算清楚，要算扼要，讀者也還容易研究。倘蒙海內名達加以指正，不勝欣幸！

二十，四，六。梁寬於廣東嶺南大學

目次

鄭莊之跋扈魯隱公元年——桓公五年

初，鄭武公娶於申㊀曰武姜，㊁生莊公及公叔段。莊公寤生，㊂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公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㊃公曰：『制，巖邑也，㊄虢叔死焉，㊅他邑唯命。』請京，㊆使居之，謂之京城太叔。

㊀申姜姓國，在今河南。㊁武從夫謚，姜從母國姓。㊂謂武姜寐時生莊公，至寤始覺其生也。㊃請以制邑封叔段。制一名虎牢，在今河南汜水縣，本爲東虢國故地。㊄巖邑，巖險之地也。㊅虢叔恃險而不修德，爲鄭所滅。㊆京，鄭邑名，在今河南滎陽縣。

祭仲㊀曰：『都城過百雉，㊁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㊂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㈠祭仲，鄭大夫，字仲足。㈡古建築量法，方丈曰堵，三堵曰雉，百雉，三百方丈也。㈢大都之面積，比全國之面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既而太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㈠公子呂㈡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太叔，臣請事之；若不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㈢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㈠貳，兩屬之地，一方面屬莊公；一方面屬叔段者。㈡公子呂，字子封，鄭公族。㈢廩延，鄭西北鄙邑，在今河南汲縣延津縣間。

太叔完聚㈠繕甲兵㈡具卒乘，將襲鄭。㈢夫人將啓之㈣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率車二百乘㈤以伐京。京叛太叔段，段入於鄢，㈥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太叔出奔共。㈦

㈠完聚，完其城郭，聚其人民。㈡繕，治也，修理也。㈢襲，掩取也。㈣啓，內應也。㈤古者兵一乘，有

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㈥鄢，本妘姓國，在今河南鄢陵縣，後爲鄭邑。㈦共，地名，在今河南輝縣。

此魯隱公元年事。

遂寘姜氏於城潁，㈠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潁考叔爲潁谷封人，㈡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㈢我獨無！』潁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㈣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㈤『潁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㈥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㈦」其是之謂乎。』

㈠城潁，鄭之別邑，在今河南臨潁縣西北。㈡潁谷，潁水所自出，在今河南登封縣。封人，典封疆之官。
㈢繄，壹計切（一），語助詞。㈣闕，同掘。㈤左傳所稱君子曰，多爲採取當時君子之言，或斷以己意，後倣此。㈥施，去聲，移也。㈦大雅既醉語。言孝子之心，永無窮匱，以長己孝誠，錫其疇類。

鄭伯侵陳，大獲。㊀往歲，鄭伯請成於陳，㊁陳侯㊂不許，五父㊃諫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侯曰：『宋衛實難，㊄鄭何能爲！』遂不許。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㊅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㊆如火之燎於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周任㊇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㊈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㊉」』陳及鄭平。陳五父如鄭莅盟。⑪壬申，及鄭伯盟。

㊀凡師，無鐘鼓曰侵。此隱公六年事。㊁請成，求和也。㊂陳侯，陳桓公鮑也。㊃五父，公子佗也，桓公弟。㊄言宋衛國大，實可畏懼。㊅悛，改也，㊆商書盤庚之詞。惡之易也句，今盤庚無。鄉，去聲，同嚮。㊇周任，周之賢大夫。㊈芟，刈也，夷，殺也。蘊，積也。崇，聚也。㊉信，音申（ㄕㄣ），與伸同義。⑪如往也。莅，臨也。

北戎侵鄭㈠鄭伯禦之。患戎師曰『彼徒我車，懼其侵軼我也。㈡』公子突㈢曰：『使勇而無剛者，㈣嘗寇㈤而速去之君爲三覆㈥以待之。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祝聃逐之，衷戎師㈦前後擊之，盡殪。㈧戎師大奔。十一月，甲寅，鄭人大敗戎師。

㈠北戎即山戎，居今直隸遷安縣。此隱公九年事。 ㈡軼突也。 ㈢公子突莊公次子，後即位爲厲公。 ㈣勇則敢於躁進，可以試敵之堅銳，無剛則不恥速退，可以致敵之追躡。 ㈤嘗挑戰也。 ㈥覆伏兵也。 ㈦祝聃鄭大夫。衷橫擊其中部也。蓋前伏阻其前，後伏阻其退，首尾不能顧，中伏乃橫擊之。 ㈧殪壹計切（一）死也。

鄭伯將伐許，㈠授兵於太宮。㈡公孫閼㈢與潁考叔爭車，潁考叔挾輈以走，㈣子都拔棘㈤以逐之及大逵，㈥弗及，子都怒。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㈦庚

辰，傳於許。㈧潁考叔取鄭伯之旗蝥弧以先登，㈨子都自下射之，顛。瑕叔盈㈩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壬午，遂入許。許莊公奔衞。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不敢與聞。」乃與鄭人。

㈠許，姜姓國，男爵，故地在今河南許昌縣。㈡太宮，鄭之祖廟。㈢公孫閼，字子都，鄭大夫。㈣輈，車轅也。㈤棘，戟也。㈥九逵謂之逵。㈦隱公十一年七月也。公，魯公也。齊侯，僖公祿父也。㈧傳，附也。㈨蝥弧，旗名。㈩瑕叔盈，鄭大夫。

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㈠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於許君，㈡而假手於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㈢其敢以許自為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㈣佐吾子。若寡人得沒於地，天其以禮悔禍於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㈤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㈥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

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㈦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㈧』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㈨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吾先君新邑於此，㈩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夫許，太岳之胤也。⑪天而既厭周德矣，吾其能與許爭乎！』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許無刑而伐之，⑫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

㈠許叔，許君之弟。㈡不能逞其降禍之志。㈢億，安也。㈣獲，即下文之公孫獲，鄭大夫。㈤社稷，國家之代稱，古滅國，則變置其社稷，故謂國家爲社稷。㈥婦之父曰昏，重昏曰媾。婚親屬之統稱。㈦潔齋以享曰禋。㈧圉，邊陲也。㈨而，汝也。㈩言當先君武公初遷於新鄭之時，參看年表鄭之部！⑪太岳，神農也。⑫刑，法也。

鄭伯使卒出豭，㈠行㈡出犬雞，以詛射潁考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政刑矣。

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

㊀百人爲卒，豭牡豕也。㊁二十五人爲行，平聲，音杭（ㄏㄤ）。請神加殃於所惡之人曰詛。

王㊀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㊁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㊂將右軍，蔡人衞人屬焉；㊃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㊄以當蔡人衞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鬬心，㊅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衞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㊆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㊇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㊈戰於繻葛。㊉命二拒曰：『旝動而鼓！⑪』蔡衞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⑫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㊀王，桓王林也。㊁此桓公五年秋事。㊂虢公林父一稱虢仲，時爲王卿士。㊃蔡，姬姓國，始封之

君爲周文王孫湖，其地在今河南汝南上蔡，新蔡等縣。衛見後附表。㊄子元卽公子突也。拒方陣也。
㊅時陳桓公卒，國內亂。㊆曼伯一稱檀伯，鄭公子。㊇原繁高渠彌鄭大夫。㊈魚麗陣名。車戰，
二十五乘爲偏五人爲伍言以車居前，後繼以伍，承偏之闕漏，而彌縫之也。㊉繻葛鄭地名。在今河
南長葛縣。⑪旝旃也。言以旝動爲號，則各鳴鼓而進兵。⑫言雖兵敗身傷，猶能使兵不散。

齊桓霸業魯莊公十三年——僖公九年

十三年，㈠春，會于北杏，㈡以平宋亂。㈢遂人不至。㈣夏，齊人滅遂而戍之。㈤

㈠魯莊公十三年也。㈡北杏齊地名，在今山東東阿縣北。㈢魯莊公十二年宋萬弒其君捷，故齊桓公往平之。㈣遂國名，在今山東長清縣南。㈤戍遣兵往守之也。

宋人背北杏之會

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之，㈠取成于宋而還。冬，會于鄄，㈡宋服故也。

㈠單伯周大夫。㈡鄄音絹（ㄐㄩㄢ），衛地，在今山東濮縣。

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

狄人伐邢，㈠管敬仲㈡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

弃也；宴安酖毒，㊂不可懷也。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㊃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㊄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

㊀邢國名，周公之後，今河北邢臺縣。此魯閔公元年事。㊁管敬仲即管仲。㊂酖同鴆，毒鳥狀似鷃，紫黑色，以其羽畫酒，可殺人。㊃詩小雅出車之詞。㊄簡書所載者，蓋謂「同惡相恤」也。

冬，㊀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㊁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㊂與甯莊子矢，㊃使守，㊄曰：『以此贊國，㊅擇利而爲之！』與夫人繡衣，㊆曰：『聽於二子！』渠孔御戎；㊇子伯爲右；㊈黃夷前驅；孔嬰齊殿。㊉及狄人戰于熒澤，⑪衛師敗績，⑫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⑬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至，則告守⑭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⑮

㊀閔公二年冬也。㊁軒，大夫之車，公好鶴，故以大夫之車載之。㊂石祁子，衛大夫，玦，玉玦也，以示

決斷。㈣寧莊子名速，衛大夫。矢示以禦難。㈤守去聲，守國也。㈥贊助也。㈦取其文意順序。㈧渠孔衛臣。御戎御戎車也。㈨子伯衛臣。右武士執兵居戎車之右者，亦曰驂乘，㈩黃夷孔嬰齊皆衛臣。殿居後備反禦者。⑪滎澤衛地名，在今河南滎澤縣。⑫大崩曰敗績。⑬二人，衛之太史。⑭守，卽石寧二大夫也。⑮衛將東走渡河，狄復逐而敗之。

初惠公之卽位也少，㈠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㈡不可，強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㈢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㈣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于曹，㈤許穆夫人賦載馳。㈥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㈦公乘馬，祭服五稱，㈧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㈨歸夫人魚軒，㈩重錦三十兩。⑪

㈠惠公朔，宣公之子，卽位時年僅十餘。懿公則惠公之子也。㈡昭伯惠公庶兄名頑。以下淫上曰烝。宣姜惠公之母。㈢宋桓公名御說，宋襄之父也。㈣共滕衛之別邑。㈤曹詩作漕，衛下邑，今河南

滑縣。戴公卽卒，立文公。㈥載馳，衞風篇名，言思歸寧而義不可得。㈦歸，去聲，還也。㈧衣單複具曰稱。㈨門材，使先立門戶者。㈩魚軒，君夫人所坐之車，以魚皮爲飾。⑪重錦，錦之熟細者；古者布帛二丈爲一端，兩端爲一匹，匹亦稱兩。

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㈠二年，封衞于楚丘；㈡邢遷如歸，衞國忘亡。

㈠夷儀，在今河北邢臺縣西，俗稱隨意城。㈡楚丘，今河南滑縣東。

秋，㈠會于陽穀，㈡謀伐楚也。

㈠魯僖公三年秋也。㈡陽穀，齊地，卽今山東陽穀縣

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㈠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㈠孔叔，鄭大夫。

齊侯與蔡姬㈠乘舟于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㊀蔡姬桓公之妾。

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㊀遂伐楚。楚子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㊁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㊂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賜我先君履，㊃東至于海，㊄西至于河，㊅南至于穆陵，㊆北至于無棣。㊇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㊈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㊉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于陘。⑪

㊀潰民逃其上也。㊁北海即渤海，齊地，當今山東。南海對北海而言，蓋是時楚界未至今之南海也。牝牡相誘曰風，言兩地遼隔，牝牡不能相誘，況馬牛異類乎 ㊂召康公周太保召公奭也。㊃履四至也。㊄謂齊樂安北海之東界。㊅桓公時，齊之西境，界在九河之最西徒駭河。㊆穆陵今山東臨朐縣東南有穆陵關在大峴山上；或曰當在今湖北麻城縣北。㊇無棣故城在今直隸慶雲縣東。㊈包束也。茅青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曰縮酒。包茅乃荊州之貢物，楚不修職貢，故管仲責之。共同

供女同汝。 ⊕昭王成王之孫，南巡狩，涉漢，船壞而溺死。 ⊕次師止也。陘晉形（ㄒㄧㄥ）楚地，今河南偃師縣。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㈠ 師退，次于召陵。㈡ 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㈣ 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㈣ 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㈤

㈠屈完楚大夫，使往齊師觀兵勢。 ㈡召陵楚地，今河南偃師縣東。 ㈢言諸侯之附從，非爲己也，乃尋先君之好，謙而自廣，因求楚亦與同好。 ㈣方城山名，在今河南葉縣南。漢水流貫陝西南鄭安康，湖北鄖襄陽安陸漢陽六縣之境。言有天然山水之險固，可爲城池。 ㈤盟殺牲歃血，告於神明，以結永好也。

會于首止，㈠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㈡

㈠首止，衞地，在今河南睢縣東南。此僖公五年事。 ㈡鄭，襄王名。惠王以后寵少子帶，欲廢鄭而立帶，故桓公會太子以定其位，參閱後晉文建霸註一。

秋，諸侯盟，王使周公㈠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㈡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盟。孔叔㈢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㈣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

㈠周公，卽下文之宰孔，王卿士。 ㈡惠王怨齊定太子之位，故召鄭伯叛齊。 ㈢孔叔，鄭大夫。 ㈣親，黨援也。

夏，㈠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㈡

㈠僖公六年夏也。 ㈡新密，鄭密邑，卽今河南密縣。鄭以非時興土功，故齊桓討之。

秋，盟于寧母，謀鄭故也。㈠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㈡懷遠

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㈡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㈢鄭伯使太子華㈣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㈤我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毋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㈥鄭有辭矣，㈦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行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㈧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㈨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于齊。

㈠此僖公七年秋事。甯母齊地名，在今山東魚臺縣東。㈡攜，離異也。㈢諸侯之官司各於齊受其

方所當貢於天子之物，蓋齊方富強，先代諸侯出貢物也。㈣太子華，鄭文公之子。㈤成和好也。㈥總，領也。罪人卽謂太子華，奸父命者也。㈦言將以大義爲辭。㈧記姦人之在會位。㈨三人鄭大夫。

八年，春，盟于洮，㈠謀王室也。㈡鄭伯乞盟，請服也。

㈠洮，曹地名。㈡時惠王崩，襄王以王子帶故，懼不立，故齊會諸侯謀之。

夏，會于葵丘，㈠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㈡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㈢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㈣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㈤小白余㈥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㈦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

否矣，其在亂乎㈧ 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㈠葵丘，宋地名，今河南考城縣有葵丘聚，其地有盟臺，亦名盟臺鄉。此僖公九年事。 ㈡宰孔，即宰周公，王卿士。 ㈢天子有祀事於文王武王。 ㈣伯舅，指桓公，齊女多嫁於周，故稱。七十曰耋，音秩（ㄓ）。咫，音旨（ㄓ），長當九寸。言天鑒察不遠，威嚴常在顏面之前。 ㈥小白，桓公名。猶言小白余身。 ㈦山戎，即北戎，參看鄭莊公雄略！齊桓伐山戎，事在魯莊公三十一年。 ㈧言即復西略，亦在察西方諸國之有亂耳。

宋襄圖霸魯僖公九年——二十三年

宋襄公卽位，㈠以公子目夷㈡爲仁，使爲左師㈢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㈠魯僖公九年也。襄公名茲父。㈡公子目夷字子魚，襄公庶兄。㈢宋有左右二師，蓋猶周之鄉師，周六鄉分爲左右，鄉師四人，每人共領三鄉，宋四鄉亦分左右，以左師領左二鄉，右師領右二鄉也。

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㈠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㈡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㈢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㈣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㈠鷁水鳥也，高飛遇風而退。㈡叔興一稱叔輿父。內史，周禮，春官之屬，居宮中，貳太宰以詔王治者。

㊂是年魯季友公孫茲卒。　㊃言此乃氣候的變動。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㈠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㈡少衛姬，生惠公；㈢鄭姬生孝公；㈣葛嬴生昭公；㈤密姬生懿公；㈥宋華子㈦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㈧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㈨因寺人貂㈩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一月乙亥，齊桓公卒，㈩㈠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㈩㈡

㈠好內好色也。　㈡武孟公子無虧也。　㈢惠公公子元也。　㈣孝公公子昭也。　㈤昭公公子潘也。　㈥懿公公子商人也。　㈦宋華子宋國華氏之女子姓。　㈧屬託也。　㈨雍巫主饔之官名巫也字易牙。衛共姬卽生武孟之衛姬。　㈩寺人貂寺人之名貂者，寺人卽後世之宦官。　⑪魯僖公十七年事。　⑫計桓公卒六十七日始殯。

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㈠ 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

㈠甗，齊地名，讀如巘。

宋人執滕宣公。㈠

㈠滕宣公名嬰齊，宋乘爲會而執之，僖公十九年事也。

夏，㈠ 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㈡ 欲以屬東夷。㈢ 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㈣ 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㈤ 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㈠僖公十九年夏也。　㈡邾，曹姓國，子爵，故地卽今山東鄒縣。鄫，姒姓國，在今山東嶧縣境。用，殺人以祀神也。次睢之社，社名，在今山東蘭山縣東。　㈢次睢之社，原爲東夷所信奉，襄公殺人以祀之，蓋欲

得東夷之心。 ㈣三亡國魯衛邢也。 ㈤二國之君一鄫子，一即前執之滕宣公。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㈠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㈡詩曰「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㈢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㈠崇，古國名，其君崇侯虎無道，文王伐之。 ㈡因壘，復攻之時，仍用前次所築之營壘。 ㈢詩大雅言文王之教，自近而遠。寡妻，嫡妻也，指文王后太姒。刑，法也。御，治也。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㈠」㈡

㈠鮮，少也。 ㈡此僖公二十年之紀載。

二十一年，春，宋人爲鹿上之盟，㈠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

㈠鹿上汝陰原鹿縣，今廢，地在安徽阜陽縣南。

秋，諸侯會宋公於盂。㈠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於薄以釋之。㈡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㈠盂今河南睢縣。　㈡薄宋地，當在今河南。

三月，㈠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㈠僖公二十二年三月也。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㈠諫曰：「天之棄商久矣，㈡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㈢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㈣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㈤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㈥不禽二毛；㈦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㈧寡人雖亡國之餘，㈨不鼓不成列。㈩」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

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十一)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十二)」

(一)固，公孫固，宋莊公之孫，時爲大司馬。 (二)宋，商之後，棄商卽棄宋也。 (三)泓，水名，在今河南柘城縣。 (四)旣，盡也。 (五)門官，近衞之官，在國則守宮門，在師則在君左右。 (六)重，傷敵旣受傷，再傷之也。 (七)二毛，鬢斑白者。 (八)阻，迫也。隘，狹也。言迫人於險地也。 (九)亡國之餘，言爲紂之後。 (十)鳴鼓爲交戰之號，彼不成列，卽鼓以擊之，是以詐勝，可恥也。 (十一)胡耇，元老之稱；耇，讀如苟。 (十二)儳，音讒（ㄔㄢ），謂不齊，未整陳也。

夏，五月，(一)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一)僖公二十三年之夏也。

晉文建霸 魯僖公二十三年——二十八年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㈠晉人伐諸蒲城，㈡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㈢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㈣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㈤

㈠重耳，晉獻公之子。獻公嬖驪姬，信其讒而殺太子申生，又使人伐其子重耳夷吾於各所封之邑。

㈡蒲城，重耳所封之邑。此魯僖公五年事。

㈢保，猶恃也。享，受也。生祿，所以養生之祿食。

㈣戰交曰校。

㈤狐偃，字子犯，爲文公舅父，與兄毛皆從亡。趙衰，趙成子也，字子餘，一稱成季，趙夙之子，其後爲趙氏。顛頡，城濮戰中曾一見，後未顯。魏武子，名犨，後爲魏氏。司空季子，胥臣也，亦稱臼季。

狄人伐廧咎如，㈠獲其二女叔隗季隗，㈡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鯈，㈢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㈣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㈤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㈥

㊀廧在良反（ㄘ一ㄤ）咎古刀反（ㄍㄠ）廧咎如赤狄之別種隗姓。 ㊁隗五罪反（ㄨㄟ） ㊂儵音由（一ㄡ）。 ㊃盾趙宣子也。 ㊄就木老死而就棺也。 ㊅重耳以僖公五年奔狄十六年去狄，計十二年。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㊀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㊁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㊂稽首受而載之。

㊀五鹿衛地今河北濮陽縣有沙鹿城，爲文公乞食處。 ㊁塊土塊。 ㊂得土爲有國之兆，故云天賜。

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㊀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㊁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㊀姜氏齊女也。 ㊁懷其所愛，安其所居，實足以敗壞功名。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㊀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㊁僖負羈㊂之妻曰：「吾

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㈣公子受飧反璧。

㈠駢，薄賢反（ㄆㄧㄢ）比也。脅，肋也。言聞重耳肋骨比連而上若一骨然。㈡薄，逼近也。㈢僖負羈，曹大夫。㈣飧，水澆飯也。禮臣無境外之交，故以盤盛飯寘玉其中，以饋公子，不令人見。

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

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㈠諫曰：『臣聞天之所啟，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㈡晉公子，姬出也，㈢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㈣而天不靖晉國，㈤殆將啟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㈥三也。晉鄭同儕，㈦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啟乎！』弗聽。

㈠叔詹見齊桓霸業。㈡蕃，繁昌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黷故也，黷則生怨，怨亂育災，災育滅性，故避同姓，畏亂災也。㈢晉姬姓，重耳之母戎女大戎亦姬姓，

故曰姬出。㈣言離內患而出亡在外。㈤晉自重耳父獻公卒後，嬖妾驪姬及娣之子奚齊卓子皆被害不得立，戎女小戎子所生子夷吾因秦助入卽位，爲惠公以不睦於秦啓釁，爲秦所執，後得歸旋卒，子懷公子圉嗣，又無道，故晉國終不靖。㈥三士趙衰狐偃賈佗也。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㈠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㈡以與君周旋。』子玉㈢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㈣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㈤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

㈠辟同避，三十里爲一舍。㈡弭弓末無緣者。屬讀如燭，著也。櫜音羔（ㄍㄠ）用以受箭。鞬居言反（ㄐㄧㄢ），用以受弓。㈢子玉字得臣，楚大夫。㈣晉侯指惠公，忌刻而無親近之臣。㈤唐叔晉

始封之君。

秦伯㊀納女五人，懷嬴與焉，㊁奉匜沃盥，㊂既而揮之，㊃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㊄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㊅公賦六月；㊆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㊀秦伯穆公任好也，㊁懷嬴晉懷公子圉在秦時，秦人嘗納於懷公，故稱。㊂奉同捧。匜以支反（一，）盥水器。沃澆水也。盥洗手也。㊃揮以溼手揮之，致水濺懷嬴之衣。㊄去上服自拘囚以謝懷嬴也。㊅河水逸詩名，義無可考。㊆六月小雅篇名，言尹吉甫佐宣王北伐，以囑重耳還晉，必能佐天子。

二十四年，㊀春王正月，秦伯納之。……及河，㊁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㊂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㊃』投其璧于河。濟河，圍令狐，㊄入桑泉，㊅取

臼衰。㈦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㈧秦伯使公子縶㈨如晉師，師退，軍于郇。㈩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⑪丁未，朝于武宮。⑫戊申，使殺懷公于高梁。⑬

㈠魯僖公二十四年也。㈡河，黃河也。㈢羈，馬羈；紲，馬韁。㈣子犯為重耳母舅，故曰舅氏。有如白水：誓辭，言心之明白如水也。㈤晉地，故城在今山西猗氏縣，今名令狐村。㈥桑泉：晉地，在今山西臨晉縣。㈦衰初危反（ㄘㄨㄢ），讀如趙衰之衰；臼衰：晉地，在今山西解縣。㈧廬柳：晉地，在今山西猗氏縣。㈨公子縶：秦大夫。㈩郇：晉地，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北。⑪曲沃：晉地，今山西縣。⑫武宮：文公祖武公之廟。⑬高梁：晉地，今山西臨汾縣，有高梁都，亦名梁墟。

冬，王使來告難，㈠曰：「不穀㈡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㈢敢告叔父！」臧文仲㈣對曰：「天子蒙塵於外，㈤敢不奔問官守！㈥」王使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鄢父告于秦。㈦……

㈠王，襄王鄭也。來，來魯也。㈡不穀，天子自貶之稱時襄王方蒙難也。㈢子帶，襄王同母弟，母惠王后愛之，嘗欲廢襄王而立爲太子，及惠王崩，襄王立，帶奔齊，王召之歸，王納狄女爲后，帶通焉，王廢狄后，帶遂以狄師攻王，大敗周師，王出居鄭地氾。鄙，野處也。氾，地名，在今河南襄城縣東。㈣臧文仲名辰，魯賢大夫。㈤天子出奔曰蒙塵。㈥官守，天子之百官，意指天子，不敢斥尊也。㈦簡師父，左鄢父，皆周大夫。

秦伯師於河上，㈠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㈡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㈢而信宣於諸侯，今爲可矣。」使卜偃卜之，㈣曰：「吉。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㈤」公曰：「吾不堪也！㈥」對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㈦」公曰：「筮之！㈧」筮之，遇大有䷍之睽䷥，㈨曰：「吉。遇公用饗於天子之卦也；㈩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⑪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⑫」晉侯辭秦師而下。⑬三月，⑭甲辰，次於陽樊，⑮右師圍溫，⑯左師逆王。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取太叔於溫，殺之於隰

城。㊆

㊀河上：黃河之上也。㊁求諸侯：求霸諸侯也。勤王：勤勞王事也。㊂文：晉文侯也，曾有功於王室。㊃卜偃：掌卜筮之官，名偃。㊄黃帝與神農之後，姜姓戰於阪泉之野，勝之，灼龜得此兆。㊅晉爲諸侯，不能當天子之兆。㊆言今之周王當此兆，不謂晉也。㊇筮以蓍草占休咎也。㊈之：變也。言由乾下離上之大有卦，變爲兌下離上之睽卦也。㊉大有九三之爻辭曰：「公用享於天子。」⑪乾爲天，兌爲澤，乾變爲兌而上當離，離爲日，日在天則垂耀在澤，故曰天爲澤以當日。⑫即捨睽卦勿論，復論大有，亦有天子降心之象。⑬辭讓秦師使還，而自以兵順流而下也。⑭僖公二十五年三月也。⑮陽樊又作樊，地在今河南濟源縣東南。⑯溫：周邑，在今河南溫縣。子帶既逐王，以狄后居於溫，故晉師圍之。⑰隰：周邑。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㊀，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㊁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國老㊂皆賀子文，子文飲之酒。蔿賈尚幼，㊃後至，不

賀，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于子玉，曰：『以靖國也。』㈤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㈥苟入而賀，何後之有！」

㈠子文，鬬穀於菟也，曾為楚令尹，時已去職。睽音圭（ㄍㄨㄟ），楚地。㈡子玉，成得臣也，時為令尹。蔿，楚地。㈢蔿賈，孫叔敖之父。㈣國老，國之卿大夫士之致仕者。㈤僖公二十三年，子玉伐陳有功，子文恐其矜功為亂，故使為令尹，謂以靖國，蔿賈特舉以非之。㈥若使為帥過三百乘，即不能入前敵。

冬，㈠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㈡如晉告急。先軫㈢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㈣」於是乎蒐于被廬，㈤作三軍。㈥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臣亟聞其言矣，㈦說禮樂而敦詩書。㈧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㈨君其試之！」乃使郤縠將中軍，郤溱佐

之㈩使狐假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十一)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十二)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十三)魏犨爲右。

㈠僖公二十七年冬也。㈡公孫固卽大司馬固見宋襄圖霸。㈢先軫一稱原軫，晉大夫。㈣前年，楚戍穀以逼齊。㈤蒐治兵也被廬晉地。㈥大國三軍晉獻公作二軍今作三軍，成大國之禮。㈦亟頻數也。㈧說愛樂之敦厚重之。㈨此爲虞書益稷之詞，蓋孔子未刪書以前爲夏書。賦取也。始則取納其言以觀其志，繼則明試其事以考其功，有言有功，然後錫之車服以用之。㈩溱穀族人。(十一)狐毛偃兄也。(十二)欒枝欒貞子也，後爲欒氏。(十三)荀林父中行桓子也，意荀息之子，後世爲中行氏。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㈠』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㈡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㈢』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㈣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㈤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㈥』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㈦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㈧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㈠未知尊君親上之義，用之則苟且幸生，必致於逃亡。㈡懷生安居樂業也。㈢宣明也，認識也。言民未認識信字爲用之大。㈣僖公二十五年，晉侯伐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得原失信，……所亡茲多。」命去之。㈤不詐以求多，而明定契約。㈥共同恭。言未生少長恭敬之心。㈦執主也。秩爵位也。新設主爵位之官，以辨羣臣之等列。㈧兩事見下文。

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衞，衞人弗許，還自南河濟，㈠侵曹伐衞。正月，戊申，取五鹿。二月，晉郤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㈡佐下軍，上德也。㈢

㈠從汲縣南渡，出衞之南而東伐曹。㈡胥臣即司空季子。㈢原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不按資格，故曰上德。

晉侯齊侯盟于斂盂，㈠衞侯請盟，㈡晉人弗許。衞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㈢衞侯出居于襄牛。㈣公子買戍衞，㈤楚人救衞，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㈥

㈠齊侯昭公潘也。斂盂今河北濮陽縣有斂盂聚。㈡衛侯成公鄭也。㈢說同悅；或如字。㈣襄牛衛地，今河南睢縣之襄邑廢縣是。㈤公子買字子叢，魯大夫。魯欲與衛，故戍焉。㈥僖公懼晉，故殺子叢以悅之，而告楚子叢不終戍事以歸，故殺之。殺子叢事在楚救衛之後。

晉侯圍曹門焉，㈠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㈡曰『稱舍於墓。㈢』師遷焉。㈣曹人兇懼，㈤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㈥且曰獻狀。㈦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魏犨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㈧爇僖負羈氏。㈨魏犨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問，且視之病，㈩將殺之。魏犨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寧也。』⑪距躍三百，曲踊三百。⑫乃舍之。殺顛頡以徇于師。⑬立舟之僑⑭以為戎右。

㈠門攻其城門也。㈡輿人眾人。㈢稱揚也。舍墓發冢也。揚言將發冢。㈣遷師至曹人墓所。㈤兇懼也。㈥軒大夫車。言其無德居位者多。㈦令乘軒者獻其功狀。㈧二子從亡甚勞，未得厚賞，

故言勞者不謀報，乃報此小惠，有何意義，恨公之辭也。㈨爇如劣反（ㄖㄝ。）燒也。㈩病猶言傷重。⑪言不以病故自安。⑫距躍超越也。百讀如陌，猶勵也。言超越物過三次，勉勵而爲之。曲踊屈膝向上跳也。⑬徇示衆也。⑭舟之僑本虢臣，時仕晉。

宋人使門尹般㈠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㈡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㈢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㈣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

㈠門尹般，門尹之官名般者。㈡言舍宋不問，則宋與晉絕，請楚退師，楚不許，我欲戰矣，而齊秦又未肯戰。㈢借齊秦之力使告楚請退師。㈣言齊秦喜宋之賂，怒楚不許之頑。

楚子入居于申，㈠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㈡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㈢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㈣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

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子玉使伯棼㈤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閒執讒慝之口！㈥』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㈦實從之。

㈠楚子：成王頵也。申：在方城山內，參看齊桓霸業！ ㈡晉僖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楚申叔戍之，宋以善於晉侯，叛楚，即晉；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率師伐宋。 ㈢除惠懷之害。 ㈣軍志：兵書也。允當則歸：言軍事信得其當，則舍之而歸，適可而止之意。 ㈤伯棼：子越椒也，鬥伯比孫。 ㈥此指蔿賈三百乘不入之言。 ㈦楚兵分左右兩廣，又有右子宮甲。西廣，殆即右廣，廣，讀如曠，東宮即太子宮甲，若敖，子玉之祖，六卒，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也。

子玉使宛春㈠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㈡不可失矣。㈢』先軫曰：『子與之！㈣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㈤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㈥』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

曹衞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㈦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㈧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㈨

㈠宛春，楚大夫。㈡君取一，謂楚子欲釋宋圍以惠晉；臣取二，謂子玉欲復曹衞以爲己功。㈢不可失，言其可伐。㈣與，許也。㈤私許二國，使告絕於楚，而後復之，攜離也。㈥待勝負決而後定計。㈦軍吏，軍中小吏。㈧亢，去聲，當也。㈨宋公，成公王臣。國歸父，齊卿。崔夭，齊大夫。小子憖，秦穆公子。城濮，衞地，今山東濮縣南臨濮故城。

楚師背酅而舍，㈠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㈡』公疑焉。㈢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㈣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㈤思小惠而忘大恥，

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㈥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㈦我且柔之矣。㈧』

㈠鄰讀如攔，丘陵險阻之名。㈡高平之地曰原每每草盛貌。言有此山河，可改舊模而立新功。㈢疑衆謂己背舊從新。㈣晉國外河而內山。㈤水北爲陽言漢水北諸姬姓國，楚盡滅之。㈥盬音古（ㄍㄨ）啑也。㈦晉侯向上，故曰得天楚子向下，故曰伏罪。㈧腦質柔楚子啑晉侯之腦，有懷柔之之兆。

子玉使鬬勃㈠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㈡得臣與寓目焉。』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㈢爲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㈣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㈤』

㈠鬬勃即子上。㈡馮音平（ㄆ一ㄥ），憑也。軾車前橫木。㈢言因受楚君之惠，故退師三舍至此以報。㈣煩鬬勃令戒飭子玉子西等。㈤詰朝明旦也。

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㈠晉侯登有莘之虛㈡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于莘北。㈢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㈣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㈤狐毛設二旆而退之，㈥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㈦

㈠馬服之甲在背者曰韅，在胸者曰靷，在腹者曰鞅，在後者曰靽。言馬甲齊備，見晉師軍容之盛。㈡有莘，古國名，今山東曹縣有莘城。㈢莘北，卽城濮。㈣子西，鬬宜申也。㈤陳蔡之兵屬右師。㈥旆，大旗也。狐毛建二大旗，偽為退却。㈦三軍中惟中軍得完。

晉師三日館穀，㈠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㈡作王宮于踐土。㈢鄉役之三月，㈣鄭伯如楚致其師，㈤為楚師既敗而懼，使子人九㈥行成于晉。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㈦徒兵千。

鄭伯傅王，用平禮也。㈧ 己酉，王享醴，㈨ 命晉侯宥。㈩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⑪ 賜之大輅之服，⑫ 戎輅之服，⑬ 彤弓一，彤矢百，⑭ 玈弓矢千，⑮ 秬鬯一卣，⑯ 虎賁三百人。⑰ 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⑱』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⑲』受策以出，出入三覲。⑳ 癸亥，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㉑ 曰：『皆獎王室，㉒ 無相害也，有渝此盟，㉓ 神明殛之，俾隊其師，㉔ 無克祚國，㉕ 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

㈠ 館，館舍也。穀，楚之軍糧。言晉師得楚軍糧，設館而食之三日。㈡ 衡雍，即垣雍，鄭地，今河南原武縣。㈢ 踐土，鄭地，在今河南滎澤縣西北。襄王聞晉戰勝，自往勞之，故爲作宮。㈣ 鄉，嚮也。城濮一役之前三月。㈤ 致師，以師加入楚軍作戰也。㈥ 子人，姓；九，名。㈦ 駟介，被甲之馬。㈧ 用平王享晉文侯之禮享文公。㈨ 王享文公，爲設醴酒。㈩ 命助晉侯束帛，以將厚意。⑪ 尹氏，王子虎，皆王卿士。侯伯，諸侯之長。⑫ 大輅，金車也，祭祀所乘，其服鷩冕。⑬ 戎輅，戎車也，兵事所乘，其服韋弁。⑭ 彤，

赤色。⑮玈黑色。⑯秬鬯黑黍所釀香酒。卣音酉（一又）中尊也。⑰虎賁天子之衛士。⑱逖遠也，其有惡於王者，糾而逖之。⑲丕大也。休美也。⑳出入猶言去來。三覲始來而見，一覲也，享醴受策，二覲也，去而辭，三覲也。言自來至去，三次見王。㉑要言要約之言。㉒獎贊助也。㉓渝變易也。㉔俾使也。隊同墜。師衆也。言隕墜其衆，即失其民之意。㉕克能也。祚福也。言不能享有國福。

秦穆霸西戎㈠魯僖公三十年——文公三年

九月，㈡甲午，晉侯秦伯㈢圍鄭，以其無禮于晉㈣且貳于楚也。晉軍函陵，㈤秦軍氾南。㈥佚之狐言於鄭伯㈦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㈧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㈨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㈩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于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十一)焉用亡鄭以陪鄰？(十二)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十三)行李之往來，(十四)共其乏困，(十五)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十六)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十七)若不闕秦，(十八)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揚孫戍之，(十九)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之力不及此，(二十)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

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㊀西戎秦西諸戎國也。㊁魯僖公三十年九月也。㊂晉侯文公也。秦伯穆公也。㊃晉文公出亡時過鄭，鄭文公不禮焉。事見晉文建霸。㊄函陵鄭地，在今河南新鄭縣北。㊅氾南鄭地，在今河南中牟縣南。㊆佚之狐鄭大夫。鄭伯卽文公。㊇燭之武鄭隱士。㊈燭之武辭也。㊉縋而出自縣而出城也。⑪鄭在東，秦在西，晉居其間，秦欲得鄭以爲鄙邑而中越晉國，君應知其事之難。⑫陪益也。⑬東道主東方道上之主人。⑭行李謂使人。⑮共同供。⑯晉君指晉惠公。焦瑕晉河外五城之二邑名。設版築牆以守二邑也。惠公重賂秦，求秦納晉爲君，曾以焦瑕二邑許秦，及惠公濟河入晉得立，卽背秦守地不與。⑰封以爲疆界。肆申也。⑱闕削小之意。⑲三子皆秦大夫。⑳言得秦君之助始得入國。

冬，㊀晉文公卒。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㊁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㊂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

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㈣ 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㈤ 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為，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㈥ 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㈦ 使出師于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公使謂之曰：『爾何知！中壽，爾墓之木拱矣。㈧』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㈨ 殽有二陵焉，㈩ 其南陵，夏后皋之墓也，⑪ 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⑫ 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

㈠僖公三十二年冬也。㈡絳，晉所都，故城在今山西翼城縣東南。㈢言柩有聲，乃文公命晉將有軍戎之大事。㈣蹇叔，秦大夫。㈤遠方之君必知而爲備。㈥勤勞而無所得，必有悖亂之心，害及至善。㈦辭，不受其言。孟明，姓百里，名視；西乞，名術；白乙，名丙；皆秦大夫。㈧中壽，或言八十，或言七十。兩手相合曰拱。言汝年已中壽，如早死，則墓上之木已成拱矣，言其老悖不可用也。㈨殽，山名，在今河南洛寧縣，自東殽至西殽，相去三十里，地極險峻。㈩大阜曰陵。⑪夏后皋，夏桀之祖。⑫兩

山相嶔，可避風雨，其險可知。

三十三年春，秦師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㈠超乘者㈡三百乘。王孫滿㈢尙幼，觀之，言於王㈣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㈤輕則寡謀，無禮則脫，㈥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㈦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㈧曰：「寡君聞吾子將步師㈨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㈩敝邑爲從者之淹，(十一)居則具一日之積，(十二)行則備一夕之衞。」且使遽(十三)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十四)則束載、厲兵、秣馬矣。(十五)使皇武子(十六)辭焉，曰：「吾子淹久於敝邑，唯是脯資餼牽竭矣，(十七)爲吾子之將行也，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也，(十八)吾子取其麋鹿，(十九)以閒敝邑，若何？」杞子奔齊，逢孫、揚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

㈠冑，戰士之冠。免之以示敬也。㈡超乘，躍而上車也。㈢王孫滿，周之王孫名滿者。㈣時周爲襄王。㈤過天子門，禮應卷甲束兵，今但免冑，且超乘示勇，故曰無禮。㈥脫，疏脫也。㈦滑，鄭地，在今

河南睢縣西北㈧乘四也。韋熟皮也。古者獻遺於人先輕後重，韋輕牛重。故以韋先牛。弦高本以韋及牛至周爲市路遇秦師，遂移以作犒，陽示鄭已知之而有備然。㈨步師行師也。㈩腆厚也。⑪此從者指杞子三人淹久留也。⑫積子賜反（ㄗˋ）芻米菜薪也。⑬遽傳車也，傳車，驛馬也。⑭鄭穆公名蘭，文公子。客館杞子等所舍之館。⑮束矢，載弓，磨兵刃，餵馬，嚴兵以待秦師之至也。⑯皇武子鄭臣。⑰脯乾肉。資貨財。生腥曰餼牛羊豕曰牽。⑱原圃鄭畜禽獸之地。具囿秦畜禽獸之地。⑲令其自取。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㈠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㈡』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㈢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㈣』遂發命，遽興姜戎。㈤子墨衰絰，㈥梁弘御戎，萊駒爲右。㈦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㈧

㈠奉與也。㈡言以君死而忘秦施乎。㈢言秦以無禮加己，施不足顧。㈣言不能謂爲君死而背之。㈤姜戎姜姓之戎，居晉南鄙。㈥子襄公也，父文公未葬，故稱子。衰絰皆喪服，原白色，以從戎，故墨之。墨黑也。㈦梁弘萊駒皆晉臣。㈧後遂常以黑衰絰爲俗記禮所由變。

文嬴請三帥，㈠曰：『彼實構㈡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厭，君何辱討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㈢先軫朝，問秦囚，㈣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㈤墮軍實㈥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㈦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㈧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㈨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㈩三年將拜君賜！⑪』秦伯素服郊次，⑫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⑬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⑭掩大德。』

㈠文嬴晉文公始適秦時，秦穆公所妻也，爲襄公嫡母。三帥即孟明等三人。㈡構構釁也。㈢襄公

許釋三帥令歸秦。㈣問被獲之三帥。㈤暫片時也。言武人竭力拘獲之於外，婦人以片刻之間赦免之於內。㈥墮許規切（ㄏㄨㄟ）毀壞也。軍實軍中資糧器械也。㈦陽處父晉大夫。襄公亦悔釋秦帥，故使陽處父追之。㈧欲因其還拜謝而執之，孟明知其意，不還謝也。㈨纍臣囚繫之臣，孟明自稱也。殺人以血塗鼓爲釁鼓。㈩言若賴晉君之惠，秦君不加戮。⑪言過三年將拜答晉君之賜，意欲伐晉爲報。⑫郊次次於郊以待也。孟明等既至秦，秦伯素服次郊而待之。⑬替廢置也。⒁眚過也。

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㈠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㈡聽言則對，誦言如醉，㈢匪用其良，覆俾我悖。」㈣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

㈠芮伯字良夫，作桑柔以刺厲王，見詩大雅。㈡隧蹊徑也。言大風之毀物，所在成徑，貪人所至，亦使

善類敗壞。㈢昏庸之君，得道聽塗說之言，則心喜而對答之，聞典誦之言，則如醉焉。㈣覆，反也。俾，使也。不用良言，反使我有悖亂之事。

二年，㈠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㈡趙衰佐之；王官無地㈢御戎，狐鞫居爲右。㈣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㈤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瞫㈥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㈦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其友曰：『盍死之？』瞫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㈧瞫曰：『周志㈨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㈩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退，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瞫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

㈠魯文公二年也。㈡且，讀如苴；先且居一稱霍伯，先軫之子。先軫於殽役之年，身陷狄師，以自討無禮於君——即因襄公釋秦三帥，在朝發怒事。——之罪，故進用其子。㈢王官無地晉臣。㈣狐鞫居即續簡伯。㈤彭衙陝西白水縣有彭衙故城，今爲彭衙堡。㈥瞫，音審（ㄕㄣ）；狠瞫晉人。㈦即先軫身陷狄師之役，狄人敗焉。㈧助之作難，意欲共殺先軫。㈨周志周書也。㈩明堂祖廟，所以策功序德故不義之士不得升焉。⑪以義供國用者，方得爲勇。⑫死而不義爲無勇，無勇宜見退。⑬本謂上不知我勇而怨，今以不義之無勇見黜，是上之黜我爲知我矣。⑭詩小雅巧言也。⑮遄音專（ㄓㄨㄢ），疾也。沮止也。言君子如怒，禍亂庶其疾止。⑯詩大雅皇矣之詞，言文王赫然而怒，則整師旅以征無道。

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㈠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㈡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㈢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㈠趙成子趙衰也。㈡辟同避。㈢詩大雅文王之詞。毋念念也。言念爾祖考，則宜述修其德以顯之。

秦伯伐晉，㈠濟河，焚舟㈡取王官及郊。㈢晉人不出。遂自茅津㈣濟，封殽尸而還。㈤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㈥與人之壹也；㈦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㈧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㈨詩曰『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㈩秦穆有焉；『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十一)孟明有焉；『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十二)子桑有焉。

㈠魯文公三年事。㈡焚舟示士卒以必死敗則不能復渡而歸也。㈢王官郊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南。㈣茅津今山西平陸縣南。㈤埋藏殽役陣亡將士之骨而封其墓。㈥周備也不偏以一惡棄其善。㈦壹專一言用人專一。㈧解同懈。㈨子桑公孫枝也，舉孟明者。㈩詩召南采蘩之詞，參閱周室之衰！(十一)詩大雅烝民之詞。所以美仲山甫自早至夜，不懈以事天子。(十二)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詞。美武王能遺子孫以善謀而安成之。

楚莊爭霸 魯宣公三年——十二年

楚子伐陸渾之戎。㈠遂至於雒，㈡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㈢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㈣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㈤貢金九牧，㈥鑄鼎象物，㈦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㈧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㈨螭魅罔兩，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⑪以承天休。⑫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⑬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⑭天祚明德，有所底止。⑮成王定鼎于郟鄏，⑯卜世三十，卜年七百，⑰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⑱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㈠楚子，即莊王，名旅，五霸之一。陸渾，春秋地名，在今河南，其戎本爲允姓戎之別部，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後因號爲陸渾戎。㈡雒，雒水，出陝西，經河南入河。此魯宣公三年事。㈢定王，名瑜。勞，慰問也。㈣鼎爲三代傳國重器，楚子問之，有代周之心。㈤圖畫山川奇異之物而獻之。㈥使

九州之牧貢金。㈦象所圖之物著之於鼎。㈧備圖鬼神百物之形，使民見鼎而知其爲神或姦物。㈨若順也。言不逢鬼怪不順之事。㈩螭山神，獸形。魅怪物，罔兩水神；一說，山川之精物。⑪協和協也。⑫休美也，以承天之休命。⑬載祀皆年也，唐虞曰載，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⑭回邪也。言有德則鼎雖小而重不可遷，姦邪昏亂，則鼎雖大亦輕而可移。⑮祚福也。底止限量之意，言天福有德之君，亦有限量。⑯郟鄏讀如夾辱，在今河南洛陽縣西，定鼎也。⑰成王卜周祚之長短，謂當傳世三十君，享國七百年。⑱言周室今尚未及所卜之數，德雖衰，未至於亡也。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㈠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㈡且巷出車，㈢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㈣楚子退師。鄭人修城，進復圍之。㈤三月，克之，入自皇門，㈥至于逵路。㈦鄭伯肉袒牽羊以逆，㈧曰：「孤不天，㈨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㈩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⑪不泯其社稷，⑫使改

事君夷於九縣，(十三)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十四)」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尪入盟，(十五)子良出質。(十六)

(一)鄭介晉楚之間，二國欲霸諸侯，必先服鄭，時晉衰楚強，鄭所服不定，楚師至，則從楚，晉師至，又從晉，晉楚以兵爭鄭有年矣，至是鄭已與楚盟又貳於晉，故楚師圍之，然不先挫晉，使鄭無所恃，則鄭終不能久服，故下文邲之役，實無可避免者也。(二)臨，哭也。大宮，宮之大者，鄭祖廟也。(三)出車於巷，因有外患，不得安居，示將遷徙也。(四)陴，音脾（ㄆㄧˊ）城上女牆也。皆哭，所以告楚窮也。(五)哀其窮而退師，而猶不服，故又圍之。(六)皇門，鄭之國門。(七)逵路，四通之大路也。(八)時鄭伯為襄公，名堅。肉袒，去上衣露肢體也。肉袒牽羊，示服為臣僕。(九)不天，不為天所佑也。(十)翦，削也。言翦削鄭地，以賜從楚之諸侯，使鄭人為其臣妾。(十一)徼，要求也。厲、宣者，鄭桓公友始封於鄭，友為厲王之子，宣王之弟。桓，即桓公。武，武公，名滑突，桓公子。(十二)泯，滅也。(十三)楚滅九國以為縣，皆在楚境，言欲以鄭比之，夷等也。(十四)幾，平聲，幸得也。(十五)潘尪，又稱師叔，楚大夫。(十六)子良，鄭伯弟，名去疾。

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一)將中軍，先縠(二)佐之；士會(三)將上軍，郤克(四)佐之；趙朔(五)將下軍，欒書(六)佐之；趙括趙嬰齊(七)爲中軍大夫；鞏朔韓穿(八)爲上軍大夫；荀首趙同(九)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十)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十一)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十二)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十三)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十四)君無怨讟，(十五)政有經矣。(十六)荊尸而舉，(十七)商農工賈，不敗其業，(十八)而卒乘輯睦，(十九)事不奸矣。(二十)蔿敖爲宰，(二十一)擇楚國之令典，(二十二)軍行右轅，(二十三)左追蓐，(二十四)前茅慮無，(二十五)中權後勁，(二十六)百官象物而動，(二十七)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二十八)其君之舉也，(二十九)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三十)舉不失德，賞不失勞，(三十一)老有加惠，(三十二)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三十三)貴有常尊，(三十四)賤有等威，(三十五)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三十六)武之善

經也，(二七)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二八)兼弱也。汋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二九)耆昧也。(三十)武曰：「無競惟烈。」(三一)撫弱耆昧，以務烈所，可也。(三二)』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三三)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彊而退，非夫也！(三四)命爲軍帥，(三五)而卒以非夫，唯羣子能，我弗爲也！』以中軍佐濟。(三六)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三七)曰：「師出以律，否臧凶。」(三八)執事順成爲臧，(三九)逆爲否，衆散爲弱，(四十)川壅爲澤，(四一)有律以如己也，(四二)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四三)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四四)不行之謂臨，(四五)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果遇，(四六)必敗，彘子尸之；(四七)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爲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四八)亡師，爲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四九)不猶愈乎！』師遂濟。

(一)荀林父；中行桓子也，嘗爲晉獻公時荀息子，後世爲中行氏。(二)先縠；一稱彘子，一稱原縠，先軫之

後。㊂士會范武子也，一稱隨會，又稱隨武子，蓋先食邑於隨，再食邑於范，以采邑爲氏也，後世爲范氏。㊃郤克郤獻子也，一稱郤伯，又稱駒伯，父名郤缺。㊄趙朔趙莊子也，趙衰之孫。㊅欒書欒武子也，一稱欒伯。㊆趙括一種屏括，趙嬰齊又稱趙嬰，皆趙衰子。㊇鞏朔一稱鞏伯，一稱士莊伯。韓穿韓氏族人。㊈荀首知莊子也，一稱知季，林父弟。趙同趙括趙嬰齊之兄，一稱原同。㊉韓厥韓獻子也後世爲韓氏。司馬軍中司法者。⑪勦勞也。⑫爲讀去聲。言征伐之制，不爲德刑政事典禮不易者行。⑬楚於宣公十一年討陳，入之。⑭罷同疲。⑮讟音讀（ㄉㄨ），誹謗也。言國人無誹謗其君者。⑯經常也。言政有常度而後致此。⑰荊尸楚陣法名，楚武王始創之。言爲荊尸陣以舉兵。⑱楚有兵事，惟以士從，商農工賈皆不與，故不敗其業。⑲步曰卒，車曰乘，輯安也，睦和也。⑳奸犯也。言不相奸犯。㉑蔿敖蔿賈子，孫叔敖也，時爲令尹。㉒擇楚國軍法之善者而用之。㉓轅駕車之木，施於輿底軸上，左右各一，外出向前。言行軍時在車右者，挾轅爲戰備。㉔蓐音辱（ㄖㄨ）薦也。在左者追求草蓐爲宿備。㉕前茅楚旗制。在前持之，以慮有無之事。㉖中軍制權謀，後軍以精兵爲殿。㉗物旌旗也。百官各象其所建之旗而動。㉘能應用良善之法典。㉙舉舉用賢才也。

(三十)同姓則選親族之賢者，異姓則選故舊之賢者。(三十一)舉不失有德者，賞不失有功者。(三十二)旅羈旅之臣。(三十三)君子有位者。小人庶民也。尊卑各有別。(三十四)貴者有常尊之勢分。(三十五)賤者比貴者，其威儀有等差。(三十六)衰弱者兼幷之，昏昧者攻討之。(三十七)經法也。(三十八)仲虺湯賢相。語見書仲虺之誥。(三十九)語見詩頌汋篇。於贊歎辭。鑠美也。美武王能遵天道，以自養，與時偕晦，待晻昧者惡積而後取之。(四十)耆音旨(出)致也。言致討於昧。(四十一)詩頌武篇之語。競彊也。烈業也。言武王惟兼弱攻昧，故成無彊之業。(四十二)言皆當從武王兼弱攻昧，以務功業之所。(四十三)軍師之武，羣臣之力。(四十四)非丈夫也。(四十五)三軍將佐，皆受君命爲軍之主帥。(四十六)彘子佐中軍，故獨帥其佐之軍濟若河。(四十七)師卦坎☵下坤☷上。之變卦也。臨卦兌☱下坤☷上。(四十八)語出師卦。律法也，否不也。臧善也。言出宜以法律，不善必凶。(四十九)執事者順命以成其功則臧。(五十)坎爲衆，今變爲兌，兌柔弱也，故曰衆散爲弱。(五十一)坎爲川，今變爲兌，兌爲澤，澤，水所匯，有停止之義，是川見壅之兆。(五十二)如從也。將帥之有法律，欲使其下從已也。(五十三)竭敗也。律敗，故不善。(五十四)水本盈而今竭，川既夭屈壅塞而水不得整流，故凶。(五十五)水變爲澤，乃成臨卦，有不行之象。(五十六)遇遇敵也。(五十七)尸當此禍也。(五十八)先縠謂鄭屬於晉，今乃服楚也。(五十九)六人中軍將及佐，

上軍將及佐，下軍將及佐也。三軍皆敗，則六人同罪不得專責元帥。

楚子北師，次于郔。㈠沈尹㈡將中軍；子重㈢將左；子反㈣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㈤聞晉師既濟，王欲還。嬖人伍參㈥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參曰：『若事之捷，孫叔爲無謀矣，不捷，參之肉將在晉軍，可得食乎？』令尹南轅反旆。㈦伍參言於王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㈧聽而無上，衆誰適從；㈨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王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次于管㈩以待之。

㈠郔讀如筵，鄭地，在今河南鄭縣，楚子克鄭，師復北行次此。㈡沈尹楚沈邑之尹也。㈢子重公子嬰齊也，莊王弟。㈣子反公子側也。㈤將在黃河邊飲馬示威而歸。㈥伍參伍員曾祖。㈦迴車南向，旆軍前大旗。令尹不聽伍參，仍示歸軍也。㈧其上中下三軍之帥，欲專其所行而不得。㈨聽命於下，而軍無其上，衆不知所從。㈩管今河南鄭縣。

晉師在敖鄗之閒，(一)鄭皇戌(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承，(三)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必許之。」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四)其君無日不討(五)國人而訓之：『于！(六)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七)『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八)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九)箴之曰：(十)『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十一)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十二)分爲二廣，(十三)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十四)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十六)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十七)以待不虞，(十八)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秦之崇也，(十九)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二十)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知季曰：「原屏，咎之徒也。(二十一)」趙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

晉國。㊂』

㊀鄗，音敲（ㄑ一ㄠ；）敖鄗二山名，在今河南榮澤縣境。㊁皇戌鄭人。㊂承繼也。㊃庸商時侯國，晉文公十六年，爲楚所滅。㊄討治也。㊅于同吁，歎詞。㊆軍實見秦穆霸西戎。申儆重申儆戒之命。㊇紂恃其百戰百勝之威，而不務德，卒滅於武王而無後。㊈蚡讀如分；若敖蚡冒楚先君。篳路，以柴爲車也。藍縷衣破不整貌。㊉楚君又作箴以訓民曰。⑪見晉文建霸。⑫戎親兵也。⑬廣，楚乘車名，參閱晉文建霸。⑭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楚易古偏法以爲廣，廣百人，故曰一卒，一卒之外，又有餘卒二十五人爲承副，其數如偏法之有兩。⑮右廣雞鳴而初駕馬。⑯數時刻至日中則交代於左廣。⑰其內官近君者爲次序以值夜。⑱不虞不測之變。⑲潘尪見尊於楚。⑳以我之勝負，卜彼之去就。㉑徒黨也。㉒言欒伯如已能充實其言，異日必執晉國之政。

楚少宰㊀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㊁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于晉？二三子無淹久。㊂』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㊃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

候人！㈤敢拜君命之辱！』彘子以爲諂，使趙括從而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㈥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

㈠少宰楚官名。㈡二先君成王穆王也。出入謂往來於鄭。㈢淹留也。㈣不率，不率平王之命，背晉從楚。㈤候人伺候望敵者，暗指楚君臣。㈥大國指楚。言楚人託足於鄭，寡君　羣臣遷去其足跡。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㈠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㈡』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菆，㈢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㈣』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㈤』皆行其所聞而復。㈥晉人逐之，左右角之。㈦樂伯左射馬而右射人，角不能進，矢一而已。麋興於前，㈧射麋麗龜。㈨晉鮑癸當其後，使攝叔奉麋獻焉，曰：『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膳諸從者。㈩』鮑癸止之，⑪曰：『其左善射，其右有辭，君子也！』既免。⑫

(一)三人皆楚人。致師，挑戰也。既已求成，又復挑戰，以示己不欲和之意，以疑誤晉師之心。(二)靡，偃也。靡旌，疾馳而致旌靡也。摩，近也。言聞御者宜疾馳近敵壘而還。(三)菆音鄒（ㄓㄡ），矢之善者。(四)兩，飾也。掉，正也。鞅，馬頸革也。言使御者下車飾馬正鞅以示閒暇。(五)右，車右也。馘，左耳。俘，囚也。言居車右者，入敵壘，割一左耳執一俘囚而還。(六)三人皆實行其所聞而反。(七)角，左右夾攻也。(八)麋，鹿之大者。(九)麗，著也。龜謂麋背隆起處。(十)敢以供從者之膳食。(十一)止不復逐也。(十二)既，盡也。楚致師之三人盡免而歸。

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一)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二)逐之及熒澤，(三)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四)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五)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六)郤獻子曰：『二憾(七)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八)多備何爲！』士季曰：『備之善。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

而盟，(九)何損于好；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十)」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十一)故上軍不敗。趙嬰齊使其徒先具舟于河，(十二)故敗而先濟。

(一)魏錡，呂錡也，魏犨子，求爲公族大夫而未得。(二)潘黨，潘尫子，又稱叔黨。(三)滎澤見齊桓建霸。(四)獸人恐不能供新殺之鮮。(五)趙旃，趙穿子，求爲晉卿而未得。(六)與魏錡皆受命而往。(七)二子皆有恨於晉，故曰二憾。(八)出師不能決和戰，無固定之命。(九)除去兵備而後尋盟。(十)雖諸侯以和好相見，不去兵衛，所以警戒不虞也。(十一)覆，伏兵。七覆，伏兵七處。敖前，敖山之前，時晉師在敖鄗之間也。(十二)徒，士卒也。具，備也。

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于楚軍，(一)席于軍門之外，(二)使其徒入之。楚子爲乘廣三十乘，分爲左右；右廣鷄鳴而駕，日中而說，(三)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右廣，養由基爲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爲右。(四)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五)得其甲裳。(六)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七)逆之，潘黨

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王之入晉軍也，遂出陳。㈧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啓行。』㈨先之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㈩薄之也。」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⑪晉師右移，⑫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⑬以逐下軍。楚子使唐狡與蔡鳩居告唐惠侯⑭曰：「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然楚不克，君之羞也。敢藉君靈以濟楚師。」使潘黨率游闕⑮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⑰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⑱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⑲不敗。

㈠二人雖同受命，兩不相隨，魏錡先往，趙旃後至。㈡布席坐楚軍門外，示無所畏。㈢說讀如銳，舍也，釋甲也。㈣四人皆楚人。㈤搏，擊也。㈥甲裳，下衣也。㈦軘音豚（ㄊㄨㄣˊ）；軘車，兵車名。㈧陳同陣。㈨詩小雅六月之詞。元，大也。戎，戎車。言王者軍行，必有戎車十乘爲之開道，所以先人爲

備也。㈩先人則可以奪敵之戰心。(十一)二軍爭舟，刀斫其指，其數盈掬。掬，兩手捧也。(十二)黃河在西，欲濟河，故右移。(十三)工尹齊，工尹之官名齊者。右拒，陣名。(十四)唐狡、蔡鳩居皆楚大夫。唐，屬楚之小國，惠侯，唐君也。(十五)游闕，游車補闕者。(十六)駒伯，郤克，見前，方佐上軍也。(十七)萃，聚也。言楚聚師於己，以致其全力。(十八)同奔以分衆人之謗，不戰以全晉民之生。(十九)以己卒爲後殿而退。

王見右廣，將從之乘，屈蕩戶之，㈠曰：『君以此始，亦必以終。』自是楚之乘廣先左。㈡

㈠戶，止也。㈡以乘左得勝故。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㈠楚人惎之脫扃，㈡少進，馬還，㈢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㈣顧曰：『吾不如大國之數奔也。』㈤

㈠廣，兵車也。隊，重也。車重故不能進。㈡惎，其器切（ㄐㄧˋ）敎也。扃，車前橫木，所以約車上之兵器，以防其落。楚人敎之脫扃以進。㈢還，同旋，便旋不進也。㈣旆，大旗也。旆阻風，故馬旋，楚人敎令拔旆投衡，上車乃得出。衡，轅端橫木。㈤嘲楚人諳遁逃之法，殆習於遁者，

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甲而走林。逢大夫㈠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㈡顧曰：『趙傁㈢在後。』怒之使下，㈣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明日，以表尸之，㈤皆重獲在木下。㈥

㈠逢大夫晉大夫之姓逢者；逢讀如旁。㈡蓋欲僞爲不知旃在後者，顧則知其在後，不得不救也。㈢傁同叟，老稱也。㈣使二子下車，以讓趙旃。㈤表所指木取其尸。㈥獲被殺之名。重累疊也。二子累尸死木下。

楚熊負羈囚知罃，㈠知莊子以其族反之，㈡廚武子御，㈢下軍之士多從之。每射，抽矢菆納諸廚子之房。㈣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㈤董澤之蒲，可勝既乎？㈥』知季曰：『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㈦吾不可以苟射故也。㈧』射連尹襄老，㈨獲之，㈩遂載其尸；射公子穀臣，⑪囚之；⑫以二者還。

㈠熊負羈楚大夫。知罃知莊子之子，又稱荀罃。㈡族，家兵也。反，還戰也。㈢廚武子即魏錡。㈣房，箭室也。㈤蒲楊柳，箭材也。㈤董澤晉澤名，在今山西聞喜縣，其地產楊柳。既盡也。㈦言不得他

人子，安能得吾子。㈧苟射安射，空無所得也。㈨襄老楚大夫，時爲連邑尹。㈩殺人而取其尸曰獲。(十一)公子穀臣楚王子。(十二)生禽曰囚。

及昏，楚師軍於邲，㈠晉之餘師不能軍，㈡宵濟，亦終夜有聲。㈢

㈠邲鄭地，在今河南鄭縣境。㈡不能軍不能成營也。㈢言其兵多而將不能用。

丙辰，楚重至於邲，㈠遂次于衡雍。㈡潘黨曰『君盍築武軍，㈢而收晉尸，以爲京觀？㈣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㈤武王克商，作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㈥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㈦其三曰：「鋪時繹思，我徂惟求定。」㈧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㈨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㈩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能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十一)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十二)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

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⑬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⑭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⑮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可以爲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

①重，輜重也。糧食常在軍後，故乙卯日戰，兵已至邲，明日丙辰，輜重始至也。②衡雍，見晉文建霸。③武軍，壘培之屬。④京，大也。觀，示也。積尸封土其上，謂之京觀。⑤文，文字。就武字象形言，合止戈二字，即爲武。⑥詩周頌邁之詞。載，語助詞，猶則也。戢，藏兵也。櫜，古刀反（ㄍㄠ），受弓矢之器。肆，遂也。時，是也。夏，大也。允，信也。言武王既定天下，取弓矢干戈而藏之，尋求懿美之德，功業於是遂大，信能保天下也。⑦周頌武之詞。耆，見前。⑧第三章名賚。鋪，音敷（ㄈㄨ），布也。繹，陳也。思，語助。徂，往也。言武王布陳政教，百姓皆歸往以求安定也。⑨第六章名桓。綏，安定也。言武王能安定萬國，屢致豐年也。詩篇三六之數，與今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然也。⑩武王將其德著之詩章，使子孫不忘。⑪強，讀上聲。⑫幾，危也。以晉之危爲己利，以晉之亂爲己安。⑬古者出兵，必載先廟之主以行，作先君宮，祀祭告所載主於宮中，告以勝晉之事。⑭鯨鯢大魚，能吞小魚，以喻惡人，殺而以土掩之曰封。

㊺兩國相爭諸侯莫知罪之所在。

晉悼復霸 魯成公十八年——襄公十一年

二月，(一)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二)始命百官。施舍己責，(三)逮鰥寡，(四)振廢滯，(五)匡(六)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七)欲無犯時。(八)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九)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十)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十一)使士渥濁爲大傅，(十二)使修范武子之法；(十三)右行辛爲司空，(十四)使修士蔿之法；(十五)弁糾御戎，(十六)校正屬焉，(十七)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爲右，(十八)司士屬焉，(十九)使訓勇力之士時使。(二十)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二一)祁奚爲中軍尉，(二二)羊舌職佐之；(二三)魏絳爲司馬；(二四)張老爲候奄；(二五)鐸遏寇爲上軍尉，(二六)籍偃(二七)爲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二八)程鄭爲乘馬御，(二九)六騶屬焉，(三十)使訓羣騶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三一)爵不踰德，(三二)師不陵正，旅不偪師，(三三)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

(一)晉成公十八年二月也。 (二)晉悼公名周，襄公曾孫，本居於周，晉厲公被弒，遂迎立之。 (三)施舍施恩於民而舍其勞役也。已責止逋責也；責，同債。 (四)逮及也。 (五)振起舊制之廢滯者。 (六)匡救也。 (七)使民以時。 (八)不以縱私欲而奪天時。 (九)魏相魏錡子，一稱呂相。士魴士會之子。魏頡魏顆子。趙武趙朔子，趙文子也。 (十)荀家荀會不詳所出。欒黶欒枝曾孫。韓無忌韓厥子。公族大夫掌公族者。 (十一)士渥濁士貞子也。大傅掌敎之官。 (十二)范武子士會也，曾爲景公大傅。 (十三)右行辛先祖曾將右行，因以爲氏，辛其名也。司空掌水土之官。 (十四)士蒍獻公時司空。 (十五)弁糾欒糾也。御戎御君之戎車，爲御官之長。 (十六)校正主馬之官。 (十七)荀賓荀氏之族。右戎右，車右之長。 (十八)司士車右之官。 (十九)時使有事時之使令。 (二十)卿諸軍之將也。前此諸軍之將，均有定員爲之御，今省戎御，爲立軍尉，有軍事，使攝卿御之職。 (二一)祁奚一稱祁大夫。 (二二)羊舌職羊舌姓，職名也。 (二三)魏絳魏犨之孫，魏莊子也。司馬中軍司馬也，掌刑法。 (二四)張老晉大夫。候奄中軍斥候也。 (二五)鐸遏寇晉大夫。 (二六)籍偃晉大夫。 (二七)相親以聽上命。 (二八)程鄭荀氏別族也。乘馬御周禮稱齊僕，又稱贊僕，蓋當時官名也。 (二九)騶主駕車馬之吏，凡六人。 (三十)所舉之官各自守其方而不移。 (三一)所授之爵各稱其人而不踰德。 (三二)二千五

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正軍將，命卿也。言一師之帥，不敢陵偪各軍之將，一旅之帥，亦不陵偪一師之帥。

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一)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三)」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四)因夏民以代夏政。(五)恃其射也，(六)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七)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八)而用寒浞。(九)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十)伯明后寒棄之，(十一)夷羿(十二)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十三)樹之(十四)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十五)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十六)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十七)死于窮門。(十八)靡奔有鬲氏。

⑲浞因羿室，生澆及豷。⑳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㉑處澆于過，處豷于戈。㉒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㉓以滅浞而立少康。㉔少康滅澆于過，后杼㉕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失人故也。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㉖命百官官箴王闕，㉗於虞人之箴㉘曰：「芒芒禹跡，㉙畫爲九州，㉚維啓九道，㉛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㉜在帝夷羿，冒于原獸，㉝忘其國恤，㉞而思其麀牡，㉟武㊱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㊲獸臣司原，敢告僕夫。㊳」虞箴如是，可不懲乎！』——於是晉侯好田，故魏絳及之。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薦居，㊴貴貨易土，土可賈焉，㊵一也；邊鄙不聳，㊶民狎其野，㊷穡人㊸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㊹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㊀無終：山戎國名，今河北薊縣有無終故城。子：爵名。嘉父：其名也。孟樂：無終之臣。事在魯襄公四年。

(二)陳本從楚，魯襄三年始服晉。(三)夏訓夏書也，爲尙書中一部份。有窮夏時國名，都於窮石，故以窮名國，有語助詞。后君也。羿其君之名也。(四)鉏羿本國名，在今河南滑縣。窮石所在地說者不一，意當在今河南。(五)夏禹孫太康無道，失國，夏人立其弟仲康，仲康微弱，仲康卒，子相立，羿遂代相爲君，得天下後，仍夏之舊，不改國號。(六)羿善射。(七)淫縱其欲於原野以取禽獸。(八)四子皆當時賢臣。(九)寒國名，今山東濰縣。浞其人之名。(十)伯明寒國之君。好言人惡曰讒。(十一)伯明后寒猶言寒后伯明；一解此句爲「伯明君寒之時，棄羿」亦通。(十二)夷羿之氏。(十三)虞樂也。樂之以遊田。(十四)樹立也。(十五)悛七全反(ㄘㄩㄢ)，悔改也。(十六)家衆家內衆人。亨同烹，煮也。(十七)諸之也，語助詞。(十八)窮門窮國之門。(十九)靡夏之遺臣。有鬲夏時國名，今山東德縣北有鬲縣故城。(二十)因就也，意言取也。室妻妾也。澆音激(兀ㄠ)，豷音希(ㄒㄧ)，皆寒浞取羿室所生子。(二十一)斟灌斟尋均夏時國名，爲夏同姓諸侯，今山東壽光縣東北有斟灌城，濰縣東有斟亭即二國所在地。(二十二)過戈當時二國名，山東掖縣北有過鄉，戈地則在宋鄭之間。(二十三)二國即斟灌斟尋。燼遺民也。(二十四)少康仲康之孫，相子。(二十五)后杼少康子。(二十六)辛甲周武王時太史。(二十七)命百官各以所居官事爲箴辭以戒王之闕失。(二十八)虞人掌

田獵之官。㉙芒芒遠貌。禹跡，夏禹治水足跡所經之地。㉚九州，荊梁雍豫徐揚靑兗冀也。㉛經營啓闢九州之道路。㉜人物各有所歸依德政布施而不亂。㉝冒貪也。㉞忘其國家當憂恤之事。㉟麀雌獸。牡雄獸。㊱武指田獵。㊲內其重田獵，雖有夏家，不能恢大之。㊳僕夫君之侍從，意指君上，不敢斥尊也。㊴薦聚也言其逐水草而居。㊵重貨財，輕土地，其土可賈。㊶與戎言和，則邊鄙不懼戎侵。㊷聳驚懼也。㊸狎習也，親也。㊹穡人耕種之人。㊺頓壞也。

鄭子國子耳侵蔡，㈠獲蔡司馬公子燮。㈡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㈢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㈣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

㈠子國，鄭穆公之子，公子發也。子耳，子良之子，公孫輒也。蔡服於楚，侵之所以媚晉也。事在魯襄公八年。㈡公子燮，蔡侯莊公之子。㈢子產，子國之子，公孫僑也，爲春秋時善治國者。不順，不順衆以喜

也。㊃大命起師行軍之命也。

冬，㊀楚子囊㊁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㊂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㊃欲待晉。子駟曰：『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兆云詢多，職競作羅。㊄」謀之多族，㊅民之多違，事滋無成。㊆民急矣，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敬共幣帛以待來者，小國之道也。犧牲玉帛，待於二竟，㊇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亡無日矣。五會之信，㊈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㊉親我無成，⑪鄙我是欲，⑫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⑬八卿和睦，⑭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何患焉！舍之聞之：「杖莫如信。」⑮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⑯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

㊀襄公八年冬也。㊁子囊，楚莊王子公子貞也，時爲楚令尹。㊂子駟，鄭穆公子公子騑也。㊃子

孔亦穆公子公子嘉也。子蟜子游之子，公孫蠆也。子展子罕之子，公孫舍之也。㊄此爲逸詩。河黃河其水濁而不淸。兆卜也。詢謀也。職主也。競爭也。言河水本濁，欲俟其淸，漫漫無期，喻晉之不可恃，旣卜且謀，爭作主張，其繁複如羅網然，少能成事。㊅族家也。㊆滋益也。㊇二竟鄰於晉楚二國之境也。竟與境同。㊈五會魯襄三年會雞澤，五年會戚，又會於城棣，七年會於鄬，八年會於邢丘也。㊉信已失，得楚亦不足貴。㊉㊀晉親鄭而不與成。㊉㊁楚欲以鄭爲鄙邑，而反欲與成。㊉㊂晉設上軍中軍下軍新軍。㊉㊃四軍將佐八人於朝列卿位，故曰八卿。㊉㊄言可恃者莫如信。㊉㊅詩小雅小旻之詞。孔甚也。執尸也。行邁皆有往義；謂不往實行而徒坐以計謀。

使王子伯駢㊀告于晉曰：「君命敝邑：『修而車賦，儆而師徒，㊁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㊃今楚來討曰：『女何敢稱兵于蔡？』焚我郊保，㊄馮陵我城郭。㊅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皇啓處，㊆以相救也，翦焉㊇傾覆，無所控告，㊈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卽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

敢不告。』知武子⑽使行人子員⑾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⑿告于寡君，而卽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唯君圖之！』

㈠王子伯駢，鄭大夫。㈡儆，飭也。㈢亂略，好作亂略奪者。㈣邢丘，地名，在今河南溫縣。是年，晉悼會諸侯於此。㈤郊，郊外也，郊保，郭外地之可保守者。㈥馮，迫也。陵，侵也。㈦皇，暇也。啓處，居處之意。㈧賦，盡也。㈨控，引也，一說，告也。㈩知武子，卽荀罃，見楚莊爭霸，邲之役，爲楚所囚，旋釋歸，將中軍。⑾子員，晉大夫，時爲行人。⑿一介，個人也。行李，行人也。

冬，㈠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㈡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㈢門于鄟門；㈣衞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㈤韓起㈥門于師之梁；㈦滕人薛人㈧從欒黶士魴㈨門于北門；杞人㈩郳人⑾從趙武⑿魏絳斬行栗。⒀甲戌，師于汜。⒁令於諸侯曰：『修器備，盛餱糧，⒂歸老幼，居疾于虎牢，⒃肆眚，⒄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

「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⑱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⑲」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

㈠襄公九年冬也。㈡季武子，魯卿名宿。㈢士匄又稱范匄，時佐中軍。㈣鄟音專（ㄓㄨㄢ；）鄟門鄭城門名。㈤荀偃字伯游，即中行獻子。㈥韓起韓厥子，韓宣子也。㈦師之梁鄭城門名。㈧薛，任姓國，侯爵，地在今山東滕縣西南。㈨士魴士會子，一稱彘季。㈩杞夏之後，地即今河南杞縣。⑪郳國名，今山東滕縣。⑫趙武趙文子，時爲新軍將，佐魏絳。⑬行道也。栗表道之樹。⑭氾見晉文建霸。⑮餱糧乾糧也。⑯使諸軍之有疾者息居虎牢。⑰肆釋也。眚過也。赦軍中之有過者。⑱言爭當以謀，逞暴骨之欲以與人爭，不可也。⑲艾息也。言當從勞心之勞，不應從勞力之勞。

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戲，㈠鄭服也。將盟，鄭六卿公子騑公子發公子嘉公孫輒公孫蠆公孫舍之及其大夫門子，㈡皆從鄭伯。晉士莊子爲載書，㈢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

「天禍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㈣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㈤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㈥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㈦無所厎告。㈧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曰：「改載書。」㈨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㈩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謂獻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非禮何以主盟！姑盟而退，修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何必今日？我之不德，民將弃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

㈠戲鄭地。㈡門子卿之適子。㈢士莊子士弱也。載書盟書也。㈣介間廁也。二大國謂晉楚。㈤以兵亂之力强要鄭。㈥歆享也。禋明也。㈦墊丁念反（ㄉㄧㄢˋ）；墊隘委頓之狀。㈧厎音旨（ㄓˇ），至也言無所告訴。㈨子駟亦以所言載於策，故欲改之。㈩盟誓必昭告鬼神而要約誓言。

晉人不得志於鄭，以諸侯復伐之。十二月，癸亥，門其三門。㈠閏月，戊寅，㈡濟于陰阪，㈢侵鄭。㈣次于陰口㈤而還。子孔曰：「晉師可擊也，師老而勞，且有歸志，

必大克之。」子展曰:「不可。」

㊀三門卽前鄭門師之梁北門也。晉果三分其軍,各攻一門。㊁說者謂核算此年,不當有閏月戊寅,疑閏爲「門五」二字之訛,月本「日」字因兩二字之訛而又改,癸亥去戊寅凡十六日,蓋以癸亥始攻,晉三分四軍,更番攻一門,各攻五日而退云。㊂陰阪在洧水旁,洧水在今河南新鄭縣。㊃進攻鄭三門,鄭不服,復濟陰阪侵鄭外邑。㊄陰口鄭地。

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㊀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唯彊是從,今楚師至,晉師不我救,則楚彊矣,盟誓之言,豈敢背之。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所臨唯信;信者言之瑞也,善之主也,是故臨之明神不蠲要盟,㊁背之可也。」乃及楚平。公子罷戎㊂入盟,同盟于中分。㊃楚莊夫人卒,王未能定鄭而歸。㊄

㊀十一月與晉盟,歃血於口猶未乾。㊁蠲,潔也。言盟不忠信,則神不以爲潔而臨之。㊂罷,讀如疲;公子罷戎楚大夫。㊃中分,鄭城中里名。㊄時楚王爲共王,莊夫人莊王夫人,共王母也。

鄭人患晉楚之故。㈠ 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㈡ 晉疾，楚將辟之；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㈢ 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㈣』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場之司惡於宋。宋向戌㈤ 侵鄭，大獲。子展曰：『師而伐宋可矣。若我伐宋，諸侯之伐我必疾，吾乃聽命焉，且告於楚。楚師至，吾又與之盟，而重賂晉師，乃免矣。㈥』夏，㈦ 鄭子展侵宋。

㈠ 患晉楚交迭來侵之故。　㈡ 疾，急也，致死力也。　㈢ 言如何方得使晉師致死力於我。　㈣ 俟晉致死，楚不敢敵，而後我始得安然附晉。　㈤ 向戌，宋大夫。　㈥ 乃免晉楚之難。　㈦ 襄公十一年夏也。

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太子光㈠ 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其莫，㈡ 晉荀罃至于西郊，東侵舊許；㈢ 衛孫林父㈣ 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㈤ 右還，次于瑣，㈥ 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㈦ 鄭人懼，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

亳。(八)范宣子(九)曰：『不愼，(十)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十一)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十二)毋壅利，(十三)毋保姦，(十四)毋留慝；(十五)救荒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十六)或閒茲命，(十七)司愼司盟，(十八)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十九)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二十)踣其國家。(二一)』

(一)公子光齊靈公之子，後爲齊莊公。(二)莫同暮。(三)舊許許之舊國，爲鄭所邑。(四)孫林父衛大夫。(五)向鄭地，在今河南尉氏縣西南。(六)瑣鄭地，在今河南新鄭縣北。(七)濟隧水名，屬鄭。(八)亳在今河南偃師縣。(九)范宣子士匄也。(十)愼敬威儀，愼辭令也。(十一)因數伐鄭，疲敝於道路，而不足以成表率。(十二)蘊積也。毋得積年穀而不分災。(十三)毋得壅塞山川之利而專有於己。(十四)毋得保藏奸宄。(十五)毋得收留邪慝之人。(十六)奬助也。(十七)閒閒廁也。句乃對茲命不誠純信守之意。(十八)司愼司盟二天神也。(十九)七姓魯衛晉曹滕鄭之姬姓，宋之子姓，薛之任姓，邾小邾之曹姓，齊之姜姓，杞之姒姓也。共十三國，言十二國者誤也。(二十)隊同墜。墜其天命，絕其嗣息。(二一)踣蒲北切（ㄈㄨ）斃也。

楚子囊乞旅于秦，(一)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逆之。(二)丙子，

伐宋。㈢

㈠旅兵也。㈡鄭伯簡公嘉也。逆未至而服也。㈢以鄭逆服，故移師伐宋，秦師先還，未與也。

九月，諸侯悉師㈠以復伐鄭。鄭人使良霄㈡大宰石㚟㈢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懾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

㈠前次諸侯之師皆來，故曰悉師。㈡良霄公孫輒子伯有也。㈢㚟勑略反（ㄔㄨㄛ）。

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甲戌，晉趙武入盟鄭伯。冬，十月，丁亥，鄭子展出盟晉侯。十二月，戊寅，會于蕭魚。㈠庚辰，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㈡禁侵掠。晉侯使叔肸㈢告于諸侯。公使臧孫紇㈣對曰：『凡我同盟，小國有罪，大國致討，苟有以藉手，鮮不赦宥，㈤寡君聞命矣。』

㈠蕭魚鄭地，今河南原武縣。㈡斥候所以偵敵，納之示不戒備。㈢叔肸羊舌肸也，字叔向，晉賢大夫。㈣公孫紇臧武仲也，魯大夫。㈤藉手小成就也。言晉討有罪之小國，苟小有成就，類皆宥其既

往之咎。

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㈠廣車軘車淳十五乘，㈡甲兵備，凡兵車百乘，㈢歌鐘二肆，㈣及其鎛磬，㈤女樂二八。㈥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㈦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詩曰「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㈧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㈨書曰「居安思危。」㈩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十一)不能濟河。(十二)夫賞，國之典也，藏在盟府，(十三)不可廢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十四)

㈠悝觸蠲皆樂師名。㈡廣車軘車兵車名，軘車又見楚莊爭霸，淳耦也。㈢連前十五乘之廣軘在

內，及他兵車共百乘。㈣鐘磬皆編懸之在簨虡，各有行列。肆列也。懸鐘十六爲一肆，二肆三十二枚也。㈤鎛磬皆樂器名。㈥二八十六人也。㈦八年魯襄四年至十一年也。九合諸侯襄五年會戚，會城棣，七年會鄬，八年會邢丘，九年會戲，十年會柤，戍鄭虎牢，十一年盟於亳，會於蕭魚也。㈧詩小雅采菽之辭。只語助。殿安定也。攸所也，便蕃頻數也。言君子有可樂之德，故遠方之人，相率來朝，頻數奔走於左右。㈨樂以和其心，義以處位，禮以行教令，信以守所行，仁以厲俗，五德皆備斯爲樂，不但金石也。㈩逸書之辭。⑾待待遇也。⑿不能濟河南服鄭。⒀司盟府有賞功之制。⒁禮，大夫有功則賜樂。

諸侯弭兵 魯襄公二十五年——昭公元年

趙文子爲政，㈠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㈡穆叔見之，㈢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㈣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㈤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㈠趙武代范匄爲政。㈡以重禮待諸侯。㈢穆叔，魯大夫叔孫豹也，謚曰穆子。見，見趙文子也。㈣崔慶，崔杼慶封也，皆齊大夫，時方執齊政。㈤時楚令尹爲屈建，字子木。㈥此魯襄公二十五年語。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㈠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㈡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㈢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

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㈣』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

㈠欲獲息民之名。㈡雖知兵不能弭，然今不可不許。㈢陳文子，齊大夫，名須無。㈣言民心已貳，如何爲用。

五月，㈠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㈡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㈢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㈣丙辰，邾悼公至。㈤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㈥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㈦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㈧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㈨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王，㈩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十一)是夜也，趙孟及子晳盟，(十二)以齊言。(十三)庚辰，子木至

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十四)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十五)晉楚各處其偏。(十六)伯夙(十七)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十八)」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十九)若我何！」

㈠襄公二十七年五月也。㈡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卿享宴之禮也。司馬掌會同之事。故宋人令置折俎也。㈢舉記錄之也。二語甚略，本意難知，蓋此事賓主多有言辭，時人跡而記之，仲尼見而書其言。使弟子錄之以爲後世法，左氏述仲尼是舉，特明此享多文辭，其文辭可法也。㈣荀盈之至，非奉晉侯命，蓋依趙武命追來，故云從。㈤小國不使人君自來；下滕成公同。㈥公子黑肱楚康王弟。令尹子木時止陳，先就黑肱就晉盟載之言，兩相然可。㈦就於陳成楚之要言。㈧使諸侯從晉楚者更相朝見楚晉。㈨左師卽向戌，本宋官名，戌爲是官，故稱。㈩馹傳也。謁告也。王康王也。(十一)從陳還。(十二)子皙卽黑肱。(十三)要齊其辭，至盟時不得復爭。(十四)二國大夫與子木同來。(十五)古人行軍，止則築壘塹以備不虞，此以藩籬爲軍者，以方弭兵，示不相忌也。(十六)晉處北，楚處南。(十七)伯夙卽荀盈；然傳無明據。(十八)氛氣也。言楚有襲晉之氣，恐晉有難也。(十九)晉營在東，有急可左迴入宋東門。

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㈠伯州犂㈡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

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太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㊂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㊃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㊄信亡，何以及三！㊅』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匹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㊆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㊇非子之患也。㊈夫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㊉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十一)則夫(十二)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十三)子何懼焉！又不及是。(十四)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十五)以害我，吾庸多矣，(十六)非所患也。』

㊀衷甲，衣甲於衣中，欲因會擊晉。㊁伯州犂，晉大夫伯宗子，宗爲晉所害，州犂奔楚，時爲太宰。㊂子木明年死。㊃志將逞乎，言其不得逞也。㊄志有所之，言乃出口，故志以發言也。與人爲信，必言以告之，故言以出信也。於人有信，志乃得立，故信以立志也。人身處世，常恐不得安定，參，卽三也，言也，信也，志也，三者備具，而後身得安定，欲安其身，用此三者以定之。㊅信亡則志不立，失志必死，不久，

何以得及三年哉。㈦單盡也。斃踣也，踣，前覆也，倒地死也。言無得生者。㈧言之不用，若食之消散，故謂無信爲食言。不病者，不惟病害而已，必至於死也。㈨謂楚食言當死，其患在楚，晉不食言，非子之患。㈩僭不信也。濟成也。(十一)爲楚所病，入宋城因之以守。(十二)夫指宋也。(十三)與宋皆致死，不但能敵楚而已，且力可倍於楚也。(十四)又揣楚人之情，不應惡及於此。(十五)稱兵舉兵也。(十六)庸功也。晉獨取信，故多功。

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㈠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㈡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晉楚爭先，㈢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㈣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久矣，㈤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㈥非歸其尸盟也，㈦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㈧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

㈠小國可爲人私屬，專事其一，否則兩事晉楚，貢賦重，故季武子令叔孫比視邾滕之小國，又恐叔孫

不從己命，故假公命以命之。㈡以二國爲其屬。㈢爭先歃血也。㈣弱則不爲匹矣。㈤狎更也。
言晉楚歷來更迭主諸侯之盟已久。㈦只語辭。㈧尸主也。㈨小國主辦具。此盟係爭先歃，不爭
主辦具，叔向恐事決裂而生戰爭，特借以爲勸耳。

壬午，宋公㈠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㈡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於蒙門之外。㈢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㈣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㈤欲歆神人，㈥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㈦」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寅遂如楚涖盟。㈧

㈠宋公平公成也。㈡客賓也，惟一人，一坐所尊。㈢蒙門宋城門。前盟諸大夫不敢與公歃，禮固當然，今宋公以近在其國，故謙而重盟。㈣范武子士會也，其德聞於諸侯，故令尹以爲問。㈤尚上也。㈥歆享也。能使神享其祭，人懷其德。㈦五君文襄靈成景也。爲文戎右，爲襄靈大夫，爲成公卿，爲

景太傅。㈧重結兩國之好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㈠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㈡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㈢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㈣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㈤皆兵之由也，㈥而子求之，㈦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㈧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㈨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㈩樂喜之謂乎！(十一)「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十二)向戌之謂乎！(十三)』

㈠向戌弭兵之謀不成，則罪當死，成矣，而自矜其功，言得免死，故請賞也。㈡子罕，樂喜也。㈢五材，金木水火土也。㈣兵，金也。㈤德刑禮義，與存盛明之法術也，驕淫殘虐，廢亡昏闇之法術也。皆畏懼此兵，行善不行惡，畏之則興，不畏則亡，故云皆兵之由。㈥求，求不用兵也。㈦宋公賞邑，書之於

札，向戌執以示子罕，子罕削其字，投之於地。(八)子罕時爲司城之官，故卽稱之。(九)詩鄭風之詞。

(十)善其不阿向氏。(十一)此逸詩也。恤憂也。收取也。(十二)善向戌能知其過。

楚薳罷(一)如晉涖盟。晉侯享之。將出，賦既醉。(二)叔向曰：「薳氏之有後於楚國也宜哉！承君命不忘敏。子蕩將知政矣，敏以事君，必能養民，政其焉往！」(三)

(一)薳罷音委皮（ㄨㄟ）（ㄆㄧ），字子蕩。(二)既醉詩大雅之詞。詞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以美晉侯，比之太平君子也。(三)至楚靈王時，薳罷遂爲令尹。

夏，(一)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之盟故也。(二)

(一)襄公二十八年夏也。(二)陳蔡胡沈，皆楚屬；宋盟曰：「晉楚之從交相見」，故朝晉也。

爲宋之盟故，公及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如楚。

(一)襄公二十八年冬間事。未至楚而楚康王卒，襄公留送葬，至明年歸。

楚屈建卒，趙文子喪之如同盟，禮也。(一)

(一)宋盟有衷甲之隙，而文子不以此廢好，故曰禮。

元年㈠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㈡伍舉爲介。㈢將入館，㈣鄭人惡之，㈤使行人子羽㈥與之言，乃館於外。㈦既聘，將以衆逆。㈧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墠㈨聽命！』令尹命太宰伯州犁㈩對曰：『君(十一)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十二)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十三)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十四)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十五)不寧唯是，(十六)又使圍蒙其先君，(十七)將不得爲寡君老；(十八)其蔑以復矣。(十九)唯大夫圖之！』子羽曰：『小國無罪，恃實其罪。(二十)將恃大國之安靖己，而無乃包藏禍心以圖之，小國失恃，而懲諸侯，使莫不憾者，距違君命，而有所壅塞不行是懼。(二一)不然，敝邑館人之屬也，(二二)其敢愛豐氏之祧？(二三)』伍舉知其有備也，請垂櫜而入。(二四)許之。正月，乙未，入逆而出。遂會于虢，(二五)尋宋之盟也

㈠魯昭公元年也。 ㈡公子圍，莊王之孫，共王之子，康王之弟。時康王子熊麇在位，圍爲令尹，爲聘女

於鄭。娶圍自娶婦也。公孫段字子石，鄭穆公孫，子豐子也。㊂伍舉伍員之祖，又稱椒舉，楚大夫。介副也。㊃人館就館舍也。㊄以楚機詐不可信，故惡之。㊅子羽公孫揮也。㊆館於外舍城外也。㊇言將以兵衆入逆婦也。㊈請於城外除地爲墠行昏禮。墠音善（ㄕㄢ）掃地以祭也。㊉伯州犂晉大夫伯宗子，伯宗被害於晉，州犂奔楚，時爲楚太宰。公子圍弒熊麇，自立爲王，幷殺州犂。（十一）君謂楚王也。（十二）使豐氏使於豐氏也。（十三）昏禮爲嘉禮之重者，故圍自布几筵告祖父之廟而來，君位尊，不主臣昏，故圍自告也。（十四）若受野賜之禮，則是委頓我君之命。（十五）得貺於草莽之中，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之位也。（十六）不寧唯是猶言豈特此而已。（十七）蒙欺也。告廟云將向豐氏之家取妻，若野受之，不至豐氏之家，是欺先君也。（十八）大臣稱老，言將懼辱命而被黜。（十九）復復命也，言無以復命於楚君也。（二十）言恃大國而不爲備斯爲罪。（二一）言已失所恃，則諸侯將以爲懲戒，距違君命使壅塞不行矣，小國所懼者此耳。（二二）館人守舍人也。（二三）祧遠祖廟也，言豈敢愛豐氏遠祖之廟而不容楚入入廟逆婦哉。（二四）櫜弓衣也。垂櫜示無弓也。（二五）虢鄭地。

祁午㊀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㊁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

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子木之信稱於諸侯，猶詐晉而駕焉，㈢況不信之尤者乎。㈣楚重得志於晉，晉之恥也。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㈤再合諸侯，㈥三合大夫，㈦服齊狄，寧東夏，㈧平秦亂，㈨城淳于，㈩師徒不頓，⑪國家不罷，⑫民無謗讟，⑬諸侯無怨，天無大災，子之力也；有令名矣，而終之以恥，午也是懼。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武受賜矣。⑭然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⑮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蔉，⑯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未能也。⑰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⑱信也。能爲人則者不爲人下矣。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⑲晉人許之。

㈠祁午，晉大夫，祁奚子。㈡得志，謂先歃也。㈢詐，謂衷甲襲陵於上也。㈣尤，甚也。㈤文子於魯襄公二十五年爲政，襄公三十一年薨，今雖爲昭公元年，然其時常依夏正，言方襄公三十一年之十一十二月也，故仍云七年。㈥襄公二十五年會夷儀，二十六年會澶淵。㈦襄二十七年會宋，三十

年會澶淵，今會虢。㈧襄二十八年，齊侯白狄朝晉。㈨襄二十六年，秦晉成。
㈩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遷都焉。(十一)頓，壞也。(十二)罷，同疲。(十三)讟，亦謗也。(十四)受午之言。
(十五)僭，不信也。(十六)穮音表(ㄅㄧㄠ)平聲，去草也。蔉音袞(ㄍㄨㄣ)，壅苗也。(十七)言恐吾猶未能信。(十八)詩大雅之詞。僭，不信也。賊，害人也。(十九)舊書，宋舊盟書。楚恐晉先歃，故欲從舊書加於牲上不歃血。

三月，甲辰，盟。楚公子圍設服離衛。㈠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㈡曰：「二執戈者前矣。」蔡子家㈢曰：「蒲宮有前，不亦可乎？㈣」楚伯州犁曰：「此行也，辭而假之寡君。」鄭行人揮曰：「假不反矣。㈤」伯州犁曰：「子姑憂子皙之欲背誕也！㈥」子羽曰：「當璧猶在，假而不反，子其無憂乎！㈦」齊國子㈧曰：「吾代二子愍矣！㈨」陳公子招曰：「不憂何成？二子樂矣。㈩」衛齊子(十一)曰：「苟或知之，雖憂何害？(十二)」宋合左師(十三)曰：「大國令，小國共，吾知共而已。(十四)」晉樂王鮒曰：「小旻之卒章善矣，吾從之。(十五)」退會，子羽謂子皮曰：「叔孫

絞而婉，(六)宋左師簡而禮，(七)樂王鮒字而敬，(八)子與子家持之，(九)皆保世之主也；齊衛陳大夫其不免乎，國子代人憂，子招樂憂，齊子雖憂弗害，夫弗及而憂，與可憂而樂，與憂而弗害，皆取憂之道也，憂必及之。大誓(十)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三大夫兆憂，(二)憂能無至乎！言以知物，(三)其是之謂矣。』

(一)設服，設君服也。雖衛，猶陳衛，二人執戈陳前以自衛也。國君行時之禮。圍雖爲令尹，實有爲君之心，旋卒弒熊麇而自立，是爲靈王。(二)子皮，罕虎也，鄭穆公曾孫，公孫舍之之子。(三)子家，公孫歸生也。(四)蒲宮無據，或謂圍在會曾緝蒲爲王殿屋以自異。子家言既前已造王宮以居矣，今爲王儀，無所怪也。(五)言恐將遂爲君，不復歸還也。(六)子晳，鄭大夫公孫黑也。黑於襄公三十年殺良霄，背命放誕，終將爲國難，故州犁謂子羽且自憂，毋憂人之不還戈也。——後子晳果欲爲亂，子產討誅之。(七)初，楚共王無適子，有寵子五人，乃祭羣神，祈其所當立者，密埋璧於祖廟之庭，曰：『當璧而拜者，神所立也。』遂使五人依長幼之序入拜，康王過其上，圍肘加之，公子黑肱、公子比皆相離甚遠，公子棄疾最弱，拜獨當璧，——後繼靈王即位，爲平王。——故子羽謂棄疾有當璧之命，圍雖取國，猶將有難，子不

能無憂也。(八)國子齊大夫國弱也。(九)二子圍及州犂也。圍是年冬卽篡而卒不終，州犂卽爲圍所殺，故皆愍之。(十)言以憂生事事成而樂。(十一)齊子衞大夫齊惡也。(十二)言苟先知而爲備，雖憂無害也。(十三)合左師卽向戌。(十四)共同恭言恭承大國之命而已，不知其禍福。(十五)小旻詩小雅篇名。其卒章義取非惟暴虎馮河之可畏，不敬小人亦危，樂王鮒從斯義，故不敢譏議公子圍。(十六)絞切也。譏其侮君，反謂之美，故曰婉。(十七)無所臧否，故曰簡。恭事大國，故曰禮。(十八)字愛也。不犯凶人，所以自愛敬。(十九)持之言無所取與。(二十)大誓周書篇名。(二一)言開憂之兆。(二二)物類也。察言以知禍福之類。

吳闔廬入郢 魯昭公十九年——定公六年

楚子之在蔡也，㈠郥陽㈡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及卽位，使伍奢爲之師。㈢費無極爲少師，無寵焉，㈣欲譖諸王，曰：『建可室矣。㈤』王爲之聘於秦，無極與逆，㈥勸王取之。正月，㈦楚夫人嬴氏至自秦。㈧

㈠楚子，楚平王也。在蔡，蓋爲大夫時聘於蔡也。㈡郥，古闃切（ㄑㄩ；）郥陽，蔡邑。㈢伍奢，伍舉子，伍員之父也。㈣言不爲太子所寵。㈤謂可娶妻。㈥與逆，亦偕往逆秦女。㈦魯昭公十九年正月也。㈧王自取之，故稱夫人。

楚子爲舟師以伐濮，㈠費無極言於楚子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㈡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王說，從之。故太子建居于城父。

㈠濮，南夷也。㈡城父，楚邑，城在今河南寶豐縣。

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㈠自以爲猶宋鄭也，齊晉又交輔之，將以害楚，其事集矣。」王信之，問伍奢，伍奢對曰：「君一過多矣㈡何信於讒！」王執伍奢。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㈣三月，㈤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曰：『事建如事余！』臣不佞，㈥不能苟貳。奉初以還，㈦不忍後命，故遣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㈧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㈨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㈩

㈠方城見齊桓霸業註。㈡一過謂納建妻。㈢忿其言切，故執之。㈣奮揚於至城父之前使人告太子，遣令出奔。㈤昭公二十年三月也。㈥不佞不才也。㈦還同旋，言奉初命以周旋。㈧而汝也。㈨奸音干（ㄍㄢ）犯也。㈩王善其言而舍之。

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楚國，㈠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不然，將爲患。」王使召之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㈡曰：「爾適吳，我將

歸死。吾知不逮，㊂我能死，爾能報；聞免父之命，不可以莫之奔也，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㊃擇任而往，知也；㊄知死不辟，勇也。㊅父不可棄，㊆名不可廢，㊇爾其勉之，相從爲愈。㊈』伍尙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㊉』楚人皆殺之。

㈠言若令至吳，必爲楚國憂。㈡尙奢長子，爲棠邑大夫。員奢次子，字子胥。㈢知卽智。尙自以智不及員。㈣仁者貴成功。㈤擇能任者以赴爲智，指員負報讎之責。㈥此尙自謂。㈦俱歸爲棄父。㈧俱死爲廢名。㈨言汝其勉力報讎耳，勝於相從俱死也。㈩旰，晚也。言將有吳憂，楚之君臣不遑晚食也。(十一)殺奢幷殺尙。

員如吳，言伐楚之利於州于。㈠公子光㈡曰：『是宗爲戮而欲反其讎，㈢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㈣余姑爲之求士，而鄙以待之。㈤』乃見鱄設諸焉，㈥而耕於鄙。

㈠州于，吳王僚也。㈡公子光，卽闔廬也。㈢反，復也。㈣言光有弒君自爲之志，不利己之用事，故

破壞伐楚之議也。初，吳王壽夢有四子，諸樊餘祭夷昧季札也，壽夢賢札，欲立之，札不受，三人乃相約依次立，以及札，既及矣，札又不受，夷昧子僚乃立，光自以諸樊子，札既不立，己當立，僚不應得位，故欲弒之。㈤員以計不得用，乃反爲光求能行弒之勇士，以結於光，而退居鄙野以待之，蓋知己志一時不能行，欲俟光得位而行之也。㈥見，讀如現，爲紹介於光也。鱄設諸勇士名。

楚囊瓦爲令尹，㈠城郢。沈尹戌㈡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衞，城無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㈢天子卑，守在諸侯；㈣諸侯守在四鄰，㈤諸侯卑，守在四竟。愼其四竟，結其四援，㈥民狎其野，三務成功，㈧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今吳是懼而城於郢，守已小矣，卑之不獲，㈨能無亡乎！昔梁伯溝其公宮而民潰，㈩民棄其上，不亡何待！夫正其疆埸，修其土田，險其走集，(十一)親其民人，明其伍候，(十二)信其鄰國，愼其官守，守其交禮，(十三)不僭不貪，(十四)不懦不耆，(十五)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十六)無亦監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十七)土

不過同，㈥愼其四竟，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其城，不亦難乎！」

㈠囊瓦楚共王時令尹公子貞子囊之孫，字子常。時令尹陽匄卒，囊瓦代之。㈡沈尹戌莊王曾孫，葉公諸梁父也。㈢言德及於遠。㈣言政卑損。㈤鄰國爲之守。㈥言結四鄰爲助。㈦狎習也。㈧三務春夏秋三時之務也。㈨言幷四竟亦不獲守。㈩此魯僖公十九年事。梁伯好土功，民皆罷疲，乃於公宮爲溝塹，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⑪走集邊境之壘壁。⑫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⑬交禮交接之禮也。⑭不僭守信也。不貪廉正也。⑮不懦不受辱也。耆讀如支，强也；不强，不陵人也。⑯詩大雅之詞。無念念也。聿述也。言念祖考則述治其德以顯之。⑰四君皆楚先君之賢者。若敖名熊儀，蚡冒爲若敖孫，武王爲蚡冒弟，文王爲武王子。⑱田方千里爲圻，同則未滿圻也。

九月，㈠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㈡曰：「太子壬弱，㈢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㈣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

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㊄ 國有外援，不可瀆也；㊅ 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㊆ 亂嗣不祥，我受其名，㊇ 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㊈ 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㊀昭公二十六年九月也。 ㊁子西公子申也，平王庶長子。 ㊂壬昭王名。 ㊃適同嫡。昭王之母，卽平王前爲太子建所聘之秦女言王子建聘之，爲彰君之惡。 ㊅外援謂秦也。瀆慢也。 ㊆不立壬，秦將來討，是速讎也。 ㊇我立爲王以受其惡名。 ㊈滋益也。言卽賂吾以天下，使吾爲天子，吾益不從也。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㊀ 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㊁ 遂聘于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工尹麇㊂ 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戍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㊃ 與吳師遇于窮。㊄ 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㊅ 而還。左尹郤宛㊆ 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吳師不能退。㊇

㊀公子掩餘公子燭庸皆吳王僚母弟。潛楚邑，地在今安徽。㊁延州來季子卽季札也，本封延陵，後復

封州來，故稱延陵，為今江蘇武進，州來不詳其處，楚亦有州來，為今安徽鳳臺縣北之下蔡故城，此非是也。上國，中國也，吳僻在東南，地卑下，中國在其上流，故稱，當總謂宋衛陳鄭之屬，下云遂聘於晉，可知晉，不在上國之內也。㊂莠尹工尹皆楚官名。然麇其人名也。㊃都君子，都邑之士有復除者。王馬之屬，王之養馬官屬也。濟，益也。㊄窮，地名，不知其處。㊅汭，音芮；沙汭，沙水之隈曲處。㊆郤宛，字子惡，為人直而和，後費無極譖於囊瓦，害死之。㊇楚師强，故吳師不能退。

吳公子光曰：『此時也，不可失也。』㊀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曰：「不索何獲！」我，王嗣也，㊁吾欲求之。事若成，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弒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㊂』光曰：『我，爾身也。㊃』夏，四月，㊄光伏甲於堀室㊅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㊆門階戶席，皆王親也，㊇夾之以鈹。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㊈執羞者坐行而入，㊉執鈹者夾承之，及體以相授也。(十一)光僞足疾，入于堀室。(十二)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抽劍刺王。(十三)鈹交於胷，遂弒王。(十四)闔廬以其子為卿。(十五)

㈠欲因師徒在外不堪兵役而行弒逆。㈡光爲壽夢長孫，王諸樊子，故自以爲王嗣。㈢猶言『是無我若何，』意謂我母老子弱，無我，則如何，蓋恐己死家亡欲以老弱託光也。㈣光言我身卽爾身爾之母子，猶我之母子，自任爲之撫養也。㈤昭公二十七年四月也。㈥堀室地室也。㈦使甲士坐道邊以及光門。㈧自門至階，自階至戶，自戶至席，皆王之親兵。㈨鈹音披（攵一，）劍之別名。㈩坐行膝行也。⑪鈹及羞者之體，羞者進食者。獻體解衣也。夾進食者以劍，令在門外解衣改服。⑫恐難作而王黨殺己，故先避匿。⑬鱄設諸進食，仍進至王所，由王之左右受羞，互遞授以進王。⑭鱄設諸抽劍進刺，鈹卽交於其胸，而鱄設諸不顧，猛刺如故，故王死而得至王處，故可抽劍行刺。⑮鱄設諸果死，闔廬遂卿其子，以不負所托。鱄設諸亦死。

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㈠』復命哭墓，㈡復位而待。㈢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㈣楚師聞吳亂而還。

㈠吳自諸樊以下，兄弟相傳，而不立適，是由先人起亂也；季子自知力不能討光，故云然。㈡復使命

於僚墓而哭之。㊂復本位以待光命。㊃徐鍾吾皆國名。後吳使二國執二子，二子奔楚，吳遂執鍾吾子而滅徐。

吳子問於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㊀若爲三師以肄焉，㊁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彼歸則出，楚必道罷。㊂亟肄以罷之，㊃多方以誤之，㊄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㊅楚於是乎始病。

㊀適讀如嫡，專主也。㊁肄，勞也。㊂罷敝於道。㊃亟，數也。㊄多方不專從一處進兵也。㊅此方略定於昭公三十年。

秋，㊀吳人侵楚，伐夷，㊁侵潛、六；㊂楚沈尹戌帥師救潛，吳師還，楚師遷潛於南岡而還。吳師圍弦；㊃左司馬戌右司馬稽帥師救弦，及豫章，㊄吳師還。始用子

胥之謀也。

㊀昭公三十一年秋也。㊁夷郎城父。㊂六楚邑，地在今安徽。㊃弦楚所滅國，地在今江西。㊄豫章地名，在淮南江北之界，漢移其名於江南，後爲今江西南昌。

蔡昭侯㊀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昭王，昭王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㊁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㊂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㊃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㊄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㊅棄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㊆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㊇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㊈明日禮不畢將死！㊉』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⑪』

㊀蔡昭侯名申。㊁留蔡侯於楚，三年不令歸國也。㊂肅爽馬駿馬名肅爽也。㊃請於楚，代先從

唐侯之人許之。㊄司敗，古刑名，陳楚名司寇也。竊馬者自拘於司敗。㊅隱，憂也。㊆相，助也。夫人養馬者。㊇固請於昭侯也。㊈言蔡君所以久留不行，以楚禮遣之物不備故。㊉明日而遣蔡侯之禮不完具者，將處以死罪。⑪自誓若復渡漢，當受禍明如大川。

伍員爲吳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㊀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㊁爲吳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蔡侯因之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吳。冬，㊂蔡侯吳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㊃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㊄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㊅還塞大隧直轅冥阨，㊆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既謀而行。武城黑㊇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㊈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史皇㊉謂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⑪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不然，不免。』乃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⑫三戰，子常知不可，⑬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⑭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⑮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

⑯闔廬之弟夫概王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弗許。夫概王曰：『所謂臣義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謂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子常之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⑰

㊀子常信讒殺郤宛事在昭公二十七年，參閱前註！　㊁嚭，音否（ㄆㄧˇ）　㊂定公四年秋也。　㊃吳師乘舟從淮來，過蔡留舟從陸。　㊄沿漢上下，遮勿使渡。　㊅以方城外人毀吳所舍舟。　㊆三者爲漢東隘道。　㊇武城黑武城之大夫名黑也。　㊈用木爲兵言其鈍，用革爲兵言其利。　㊉史皇楚大夫。　⑪城口三隘道之總名。　⑫小別大別皆山名，在今湖北漢川縣東南。　⑬知吳不可勝。　⑭安泰時求知政事。　⑮言子必致死以克吳，可勉以前貪賄致寇等罪。　⑯二師兩國之師也，柏舉地名在今湖北。　⑰兵車十五乘爲一廣。

吳從楚師，及淸發，㊀將擊之。夫概王曰：『困獸猶鬭，況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敗我。若使先濟者知免，後者慕之，蔑有鬭心矣；半濟而後可擊也。』從之，又

敗之。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三)敗諸雍澨。(三)五戰及郢。(四)己卯，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五)涉睢，(六)鍼尹固與王同舟，王使執燧象以奔吳師。(七)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八)子山(九)處令尹之宮，夫概王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概王入之。(十)

(一)清發水名。(二)奔食食者走不陳也。(三)湖北有三澨水，雍澨其一也。(四)五戰不必確指；或謂自小別至大別三戰，柏舉一戰，淸發一戰也，雍澨之戰，以楚人走不暇陳，例須皆陳始稱戰，故不數云，但淸發之戰，楚兵旣爭濟，亦未必猶陳也。(五)芈音弭（ㄇㄧ）二人皆平王女；或謂季芈名畀我字也。(六)睢水在今湖北當陽縣北，在郢之西，楚子避吳西走也。(七)楚子涉睢，吳師來偪，故使固以火繫象尾奔突吳師以驚卻之。(八)依班次之尊卑分處楚宮室。(九)子山吳王子也。(十)入令尹宮也。言吳無禮，故不能遂克楚。

左司馬戌及息而還，(一)敗吳師于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爲禽焉，(二)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三)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子，(四)可

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㊄藏其身而以其首免。

㊀息，楚邑，漢置新息縣，縣故城在今河南息縣東。戌既依與子常成謀而行，及息，聞楚敗，乃還。㊁司馬嘗在吳爲闔廬臣，故恥爲吳禽。㊂句，讀如勾；吳句卑，吳人名句卑，臣於司馬。㊃先子，先不知子賢也。㊄布，張也。司馬傷而自殺，故句卑布裳，剄取其首而裹之。

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㊀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王奔鄖，㊁鍾建㊂負季芈以從，由于徐蘇而從。鄖公辛㊃之弟懷將弒王，曰：『平王殺吾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㊄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君命天也，若死天命，將誰讎！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彊禦。」㊅唯仁者能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㊆非仁也；滅宗廢祀，㊇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必犯是，余將殺女！』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㊈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㊉周室何罪？君若願報

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十一)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楚子在公宮之北，(十二)吳人在其南，子期似王，(十三)逃王而己爲王，曰：『以我與之，王必免。』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十四)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十五)』吳人乃退。(十六)鑪金初宦於子期氏，實與隨人要言，(十七)王使見，(十八)辭曰：『不敢以約爲利。』(十九)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二十)

(一)雲中雲夢澤中也；澤在今湖北安陸縣。 (二)鄖楚邑，漢置安陸縣，縣故城在今安陸縣北。 (三)鍾建楚大夫。 (四)鄖公辛鬬辛也，爲鄖邑令，僭稱公。 (五)辛之父蔓成然於昭公十四年爲平王所殺。 (六)詩大雅烝民之詞。茹食也。矜同鰥。 (七)約窮也。 (八)弒君之罪應滅宗。 (九)隨國名，在漢東，漢置縣，以至今，在湖北。 (十)竄匿也。 (十一)獎成也。 (十二)隨公宮之北也。 (十三)子期昭王兄公子結也。 (十四)一人楚王也。 (十五)鳩安集也，言吳能安集楚境，使無人爲患，敢不以楚王致吳。 (十六)鑪金初人名。 (十七)要言與隨人要約無以楚王與吳，并欲脫子期。 (十八)王喜其意，欲引見之，以比王臣，且欲使盟隨人。 (十九)約卽

謂要言。言此乃一時之事，非爲德舉，故辭不敢見，亦不肯爲盟主。㊉割子期心前之血以與隨人盟也。

初，伍員與申包胥友，㊀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㊁』申包胥曰：『勉之！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昭王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爲封豕長蛇，㊂以薦食上國，㊃虐始於楚。寡君失守社稷，越在草莽，使下臣告急，曰：「夷德無厭，若鄰於君，疆場之患也，㊄逮吳之未定，君其取分焉。㊅若楚之遂亡，君之土也；若以君靈撫之，㊆世以事君。」』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未獲所伏，㊇下臣何敢卽安！』立依於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㊈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

㊀申包胥楚大夫。㊁復報也。㊂封豕大豕也，喻吳之貪暴如蛇豕。㊃薦數也。㊄吳有楚，則與秦鄰。㊅言與吳共分其地。㊆撫存恤也。㊇伏居處之所也。㊈無衣詩秦風篇名，中有「修我甲兵，與子偕行」「修我戈矛，與子同仇」之語，蓋賦此示許出師也。

申包胥以秦師至㈠秦子蒲子虎㈡帥車五百乘以救楚。子蒲曰：『吾未知吳道。㈢』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㈣大敗夫概王于沂。㈤吳人獲薳射於柏舉，㈥其子帥奔徒㈦以從子西，敗吳師于軍祥。㈧秋，七月，子期子蒲滅唐。九月，夫概王歸自立也；以與王戰而敗，奔楚爲堂谿氏。㈨吳師敗楚師于雍澨，秦師又敗吳師。吳師居麇，㈩子期將焚之，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⑪子期曰：『國亡矣，死者若有知也，可以歆舊祀，⑫豈憚焚之！』焚之而又戰，吳師敗。又戰于公壻之谿，⑬吳師大敗，吳子乃歸。囚闉輿罷，闉輿罷請先，遂逃歸。⑭葉公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⑮不待而歸；⑯葉公終不正視。⑰

㈠習定公五年事。㈡二人秦大夫。㈢道猶法術也。㈣稷地名，在今河南桐柏縣。㈤沂楚地。㈥薳射楚大夫。㈦奔徒散卒也。㈧軍祥楚地。㈨王闔廬也此幷吳王歸後之事終言之。㈩麇楚地。⑪前年楚與吳戰於此，楚人多死未曾葬埋，焚則幷焚之矣，故言不可。⑫歆享也言焚與復楚，則祭祀可不廢。⑬公壻之谿楚地名。⑭闉，音因（ㄧㄣ）罷，音皮（ㄆㄧ；）闉輿罷楚大夫。請

先請先至吳也。因得間逃歸於楚。(十五)葉公諸梁，沈尹戌之子，姓沈，字子高，爲葉縣尹，僭稱公。吳入楚，獲后臧之母，后臧從於吳。(十六)楚定，后臧棄母而歸。(十七)不義臧所爲也。

楚子入于郢。

四月，(一)己丑，吳大子終纍敗楚舟師，(二)獲潘子臣小惟子(三)及大夫七人；楚國大惕，懼亡。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揚。(四)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爲矣。」(五)於是乎遷郢於鄀，(六)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

(一)魯定公六年四月也。(二)終纍，夫差兄。舟師，水軍也。(三)二子皆楚舟師之帥。(四)陵師，陸軍也。繁揚，楚地。(五)意謂知懼而後可治。(六)鄀，音若（ㄖㄨㄛˋ），楚地，在今湖北宜城縣境。

越句踐滅吳魯昭公三十二年——哀公二十二年

夏，㈠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史墨㈡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㈢』

㈠魯昭公三十二年夏也。㈡史墨晉太史名墨也。㈢此年歲在星紀，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而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存亡之數，不過三紀，歲星三周三十六歲，故斷為不四十年而越有吳，吳亡於哀公二十二年，距是年三十八年也。

越入吳，吳在楚也。㈠

㈠此定公五年事。時吳方入郢，越乘其國虛而入之。

吳伐越。㈠越子句踐禦之，㈡陳于檇李。㈢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㈣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㈤而辭曰：『二君有治，㈥臣奸旗鼓，㈦不敏於君

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㈧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㈨還，卒於陘，㈩去檇李七里。夫差⑪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呼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⑫

㈠定公十四年事，報五年越入吳之役也。㈡句踐之父名允常。㈢檇，讀如追；檇李一作醉李，今浙江嘉興縣。㈣使敢死士往亂其師，兩爲吳擒，欲使吳師爲取之，而吳不動。㈤屬讀爲燭，下同。屬劍於頸，以劍注頸也。㈥治軍旅之事也。㈦奸，犯也，言犯軍令。㈧靈姑浮，越大夫。㈨將指，足大指也。足大指被斬，因失屨，靈姑浮取之。㈩陘，地名，在今浙江嘉興縣。⑪夫差，闔廬子，時嗣爲王。⑫後三年爲哀公元年，吳伐越，以報是役，越幾亡，事詳下。

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㈠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㈡保于會稽，㈢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行成。㈣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㈤去疾莫如盡。」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㈥滅夏后相。㈦后緡方娠，

(八)逃出自竇歸于有仍(九)生少康焉爲仍牧正(十)惎澆能戒之(十一)澆使椒求之(十二)逃奔有虞，(十三)爲之庖正，(十四)以除其害。(十五)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十六)而邑諸綸，(十七)有田一成，(十八)有衆一旅，(十九)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二十)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二一)使季杼(二二)誘豷，遂滅過戈，(二三)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二四)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二五)親不棄勞，(二六)與我同壤，(二七)而世爲仇讎，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二八)而長寇讎，後雖悔之，不可食已。(二九)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三十)介在蠻夷，而長寇讎，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敎訓，(三一)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三二)」

三月，越及吳平。……

(一)哀公元年事。夫椒山名，在今江蘇吳縣西太湖中。(二)楯與盾通，所以禦兵。(三)會稽山名，在今浙江紹興縣東南。(四)大夫種越大夫文種也，本楚郢人，字會。嚭見吳闔廬入郢。(五)滋長也。(六)參閱晉悼復霸！(七)夏后相夏王名相也。(八)后緡相妻也，娠有孕也。(九)有仍國名，后緡母家，地在今山

東濟寧縣。⑩牧正牧官之長。⑪惎音忌（ㄐㄧˋ），毒害也。戒備也。⑫椒澆臣。⑬有虞虞舜後諸侯也。姚姓，今河南虞城縣。⑭庖正掌膳之官也。⑮言少康賴此得除己害。⑯虞思有虞國君。以二女妻少康。⑰綸邑名，今虞城縣東有故綸城。⑱方十里爲一成。⑲五百人爲一旅。⑳兆始也。㉑女艾少康臣。諜伺間隙也。㉒季杼亦少康臣。㉓過戈見晉悼復霸。㉔言將與越成，使越豐大，不將爲吳難乎。㉕言所加惠賜，皆得其人。㉖惟親愛之誠，則不遺小勞。㉗同壤謂土地相接。㉘天與不取，是違天也。㉙食消也。已止也。㉚日可俟言可計日而待。㉛生民聚財富而斁之。㉜言吳宮室廢壞，當爲池沼。謂將滅於越也。

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㊀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唯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㊁」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㊂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㊃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吳其泯矣。㊄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盤庚之誥曰：「其有顚越不共，則劓殄

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邑。』㈥是商所以興也。今君易之，將以求大，不亦難乎！』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㈦反役，㈧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㈨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㈩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⑪天之道也。』

㈠吳於哀公十一年五月會魯伐齊，大敗齊師，此文追記於戰後。㈡餌人以利曰豢。㈢欲，欲得吳也。㈣早從事，早警之也。㈤泯，消亡也。㈥書盤庚之辭。顛越不共，强傲不受命也。劓，割也。殄，絕也。育，長也。俾，使也。易種，轉易生種類也。㈦子胥私使人至齊，屬其子於鮑氏，改姓爲王孫氏，欲以避吳禍也。㈧反役，吳王勝齊而反也。㈨屬，讀如燭；屬鏤，劍名。㈩檟，材木之美者。子胥意越師至後，一切將毀壞，墓上植檟，尚可使其取用，不至斬棄也。⑪越人朝之，伐齊勝之，盈之極也。

夏，㈠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㈡

㈠哀公十三年夏也。㈡單平公，周王卿士。晉定公名午。黃池地名，在今河南封丘縣西南。吳欲霸中國，因爲此會。

六月，丙子，越子伐吳。㈠ 爲二隧，㈡ 疇無餘謳陽 ㈢ 自南方先及郊，吳太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㈣ 彌庸見姑蔑之旗，㈤ 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㈥』太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㈦ 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太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王，㈧ 王惡其聞也，㈨ 自剄七人於幕下。㈩

㈠越子乘吳爭霸中原，國內空虛而伐之。 ㈡隧，古隊字。 ㈢疇無餘謳陽，越大夫。 ㈣泓，水名，在吳越境，非宋襄與楚交戰之泓也。 ㈤姑蔑，越地，在今浙江龍遊縣北。 ㈥彌庸父爲越所獲，姑蔑人得其旗，故彌庸見而欲報之。 ㈦屬，會也。 ㈧時吳王方在中國，吳人因至王處告敗也。 ㈨惡爲諸侯所聞也。 ㈩殺告敗者以絕口也。

秋，七月，辛巳，盟，吳晉爭先。㈠ 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㈡』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㈢』趙鞅呼司馬寅 ㈣ 曰：『日旰矣，㈤ 大事未成，㈥ 二臣之罪也。㈦ 建

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八)」對曰：「請姑視之！」反(九)曰：「肉食者無墨，(十)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十一)大子死乎！且夷德輕，(十二)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王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十三)太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

(一)爭先，爭歃血之先後也。(二)吳爲太伯之後，太伯乃文王父王季之長兄也。(三)伯，侯伯之爵也。(四)趙鞅，趙簡子也，晉卿。寅，晉大夫，時爲司馬，或謂董褐也。(五)盱見吳闔廬入郢。(六)大事，謂盟也。(七)二臣，鞅自指並指寅也。(八)建鼓，立鼓與戰也。死，致死力也。長幼，勝負也。鞅以吳爭持不讓，意欲與戰也。(九)反，視吳而反也。(十)肉食者，有爵位之人也。墨，氣色下也。(十一)國爲敵所勝乎。(十二)輕，不厚也。(十三)以宋不會黃池也。

冬，吳及越平。(一)

(一)吳不能報越，求與之平，子胥所謂三年始弱也。

三月，㈠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㈡夾水而陣。越子爲左右句卒，㈢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御之。㈣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㈤吳師大亂。遂敗之。

㈠哀公十七年三月也。㈡笠澤水名，卽太湖也；或謂淞江。㈢句卒鉤伍相著，別爲左右屯。㈣御通禦。㈤左右句卒作勢以分吳兵力，而以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

十九年，㈠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㈡

㈠哀公十九年也。㈡誤吳使不爲備也。

十一月，㈠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㈡楚隆㈢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㈣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㈤吾是以爲降。」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于越軍，曰：「吳犯閒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志之不從。請入

視之！」許之。㈥告于吳王曰：「寡君之老無恤，㈦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㈧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㈨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王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與之一簞珠，㈩使問趙孟，(十一)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王曰：「溺人必笑，(十二)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爲君子？(十三)」對曰：「黯也，進不見惡，(十四)退無謗言。(十五)」王曰：「宜哉！」

㈠哀公二十年十一月也。㈡趙孟，晉卿趙襄子無恤也。時襄子有父簡子之喪，爲吳故，所食尤降於喪中之食。㈢楚隆，襄子家臣。㈣先主，謂簡子。質盟信也。㈤言己欲不廢舊業，敵越救吳，又非晉國之力所及。㈥越軍許令入吳也。㈦老，大夫自稱之辭。㈧展謝，陳謝也。㈨簡子又名志父。㈩簞，小筒也。(十一)問，遺也。(十二)喻所問不急，猶溺人不知所爲而反笑。(十三)史黯，蓋即史墨，吳王以其有不及四十年吳當亡之語，而其人有君子之稱，故感而問及。(十四)時行則行。(十五)時止則止。(十六)言史黯之行如此，宜其爲君子也。

冬十一月，㈠丁卯，越滅吳。請使吳王居甬東，㈡辭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越人以歸。㈢

㈠哀公二十二年十一月也。㈡甬東越地名，在今浙江定海縣海中。㈢以吳王之尸歸於越也。

春秋重要各國年表

國	說明
周	武王滅商有天下都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
魯	周公旦子伯禽始封魯都曲阜即今山東曲阜縣侯爵
衛	成王弟康叔封始封衛都朝歌在今河南淇縣東北戴公廬曹今滑縣文公遷楚丘今之縣東滑廢衛南縣侯爵
晉	成王弟叔虞始封晉都大夏在今山西太原縣北穆侯徙絳後改曰翼山西翼城縣東南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即今山西曲沃縣侯爵
鄭	宣王弟桓公友始封鄭都咸林今陝西華縣武公遷新鄭今河南新鄭縣伯爵
齊	太公姜尚始封齊都營丘今山東臨淄縣侯爵
秦	非子始國於秦舊陝西秦州德公遷雍今陝西鳳翔縣伯爵嬴姓
楚	熊繹始國於楚在丹陽今湖北秭歸縣後遷郢今湖北江陵縣子爵芈姓
宋	微子啓始封於宋今河南商丘縣公爵子姓商後
陳	胡公始國於宛丘今河南淮陽縣侯爵媯姓舜後
吳	王季之兄太伯始國於吳先居梅里即今江蘇無錫縣諸樊南徙闔廬築大城都之即舊蘇州子爵
越	夏少康之後國於會稽今浙江紹興縣子爵

平王宜臼四十九年	桓王林元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九年	十一年	十二年
隱公息姑元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桓公軌元年（前年隱公被弒）	三年	四年
桓公完十三年	十六年（州吁弒桓公）	宣公晉元年	二年	四年	八年	十年	十一年
鄂侯郄二年	五年	六年	哀侯光元年	三年	七年	九年	小子侯元年
莊公寤生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僖公祿父九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六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文公四十四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	寧公元年	五年	七年	八年
武王通十九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	三十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穆公和七年	殤公與夷元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九年	莊公馮元年（前年殤公被弒）	二年
桓公鮑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三十年	三十四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十四年	六年	十三年	三年	三十八年	二十五年	十年	三十五年	四年	厲公躍元年		
十六年	八年	十五年	晉侯緡元年	四十年	二十七年	十二年	三十七年	六年	三年		
十七年	九年	十六年	二年	四十一年	二十八年	出子元年	三十八年	七年	四年		
二十年	十二年	十九年	五年	厲公突元年	三十一年	四年	四十一年	十年	七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惠公朔元年	六年	二年	三十二年	五年	四十二年	十一年	莊公林元年		
二十三年	十五年	三年	八年	四年（出居櫟昭公忽入）	襄公諸兒元年	武公元年（前年出子被弒）	四十四年	十三年	三年		
莊王佗元年	十六年	四年（出奔齊）	九年	五年（昭公元年）	二年	二年	四十五年	十四年	四年		
三年	十八年	六年（黔牟二年）	十一年	七年（子亹元年前年昭公被弒）	四年	四年	四十七年	十六年	六年		
四年	莊公同元年	七年（三年）	十二年	八年（子儀元年）	五年	五年	四十八年	十七年	七年		

五年	六年	八年	九年	十二年	僖王胡齊元年	五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九年	十三年	十七年
八年（四年）	九年（五年）	十一年（七年）	十二年（惠公入）	十五年	十九年	二十三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二十年	二十四年	曲沃武公稱三十九年（武公在位至是三十九年於
九年（二年）	十年（三年）	十二年（五年）	十三年（六年）	十六年（九年）	二十年（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年	七年	九年	十年	桓公小白元年（前年襄公被弑）	五年	九年
六年	七年	九年	十年	十三年	十七年	德公徙雍元年
四十九年	五十年	文王熊貲元年	二年	五年	九年	十三年
十八年	閔公捷元年	三年	四年	七年	桓公御說元年（前年閔公被弑）	五年
宣公杵臼元年	二年	四年	五年	八年	十二年	十六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年滅晉周命爲晉侯）								
惠王閬元年	十八年	二十四年	獻公詭諸元年	二十五年	十年	二年	十四年	六年	十七年		
二年	十九年	二十五年	二年	二十六年	十一年	宣公元年	十五年	七年	十八年		
三年	二十年	二十六年	三年	二十七年	十二年	二年	堵敖熊囏元年	八年	十九年		
五年	二十二年	二十八年	五年	文公捷元年	十四年	四年	三年（堵敖被弒）	十年	二十一年		
六年	二十三年	二十九年	六年	二年	十五年	五年	成王頵元年	十一年	二十二年		
九年	二十六年	懿公赤元年	九年	五年	十八年	八年	四年	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四年	三十一年	六年	十四年	十年	二十三年	成公元年	九年	十九年	三十年		
十六年	閔公啓方元年	八年	十六年	十二年	二十五年	三年	十一年	二十一年	三十二年		
十八年	僖公申元年	文公燬元年	十八年	十四年	二十七年	穆公任好元年	十三年	二十三年	三十四年		
		（前年秋人殺懿公）									

襄王鄭元年	九年	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二年	三十五年	九年	二十一年	三十一年	四十二年		
二年	十年	十年	惠公夷吾元年	二十三年	三十六年	十年	二十二年	襄公茲父元年	四十三年		
五年	十三年	十三年	四年	二十六年	三十九年	十三年	二十五年	四年	穆公款元年		
十年	十八年	十八年	九年	三十一年	孝公昭元年	十八年	三十年	九年	六年		
十六年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懷公圉元年（被弒）	三十七年	七年	二十四年	三十六年	成公王臣元年	十二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二十五年	文公重耳元年	三十八年	八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七年	二年	十三年		
十八年	二十六年	成公鄭元年	二年	三十九年	九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八年	三年	十四年		
二十年	二十八年	三年	四年	四十一年	昭公潘元年	二十八年	四十年	五年	十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九年	四年	五年	四十二年	二年	二十九年	四十一年	六年	共公朔元年		
二十五年	三十三年	八年	襄公驩元年	穆公蘭元年	六年	三十三年	四十五年	十年	五年		
二十六年	文公興元年	九年	二年	二年	七年	三十四年	四十六年（被世子商臣所弒）	十一年	六年		

二十七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頃王壬臣元年	六年	匡王班元年	三年	五年	宣王瑜元年
二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七年	宣公接元年	三年
十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年	靈公夷皋元年	二年	三年	八年	九年	十一年	十三年	成公黑臀元年（前年靈公被弒）
三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八年	二十年	二十二年
八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二十年	懿公商人元年	三年	惠公元元年（前年懿公被弒）	三年
三十五年	康公罃元年	二年	三年	八年	九年	十一年	共公稻元年	三年
穆王商臣元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莊王旅元年	二年	四年	六年	八年
十二年	十七年	昭公杵臼元年	二年	七年	八年	文公鮑元年（前年昭公被弒）	三年	五年
七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靈公平國元年	二年	四年	六年	八年

二年	四年	三十年	二年	靈公夷元年	四年	四年	九年	六年	九年	
三年	五年	三十一年	三年	襄公堅元年（前年靈公被弒）	五年	桓公榮元年	十年	七年	十年	
八年	十年	穆公速元年	景公獳元年	六年	十年	六年	十五年	十二年	十五年（被弒）	
九年	十一年	二年	二年	七年	頃公無野元年	七年	十六年	十三年	成公午元年	
十七年	成公黑肱元年	十年	十年	十五年	九年	十五年	共王審元年	二十一年	九年	
十九年	三年	定公臧元年	十二年	十七年	十一年	十七年	三年	共公固元年	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五年	三年	十四年	悼公費元年	十三年	十九年	五年	三年	十三年	
簡王夷元年	六年	四年	十五年	二年	十四年	二十年	六年	四年	十四年	壽夢元年
二年	七年	五年	十六年	成公睔元年	十五年	二十一年	七年	五年	十五年	二年
五年	十年	八年	十九年	四年	靈公環元年	二十四年	十年	八年	十八年	五年
六年	十一年	九年	厲公州蒲元年	五年	二年	二十五年	十一年	九年	十九年	六年

十年	十五年	獻公衎元年	五年	九年	六年	景公元年	十五年	十三年	二十三年	十年	
十一年	十六年	二年	六年	十年	七年	二年	十六年	平公成元年	二十四年	十一年	
十四年	襄公午元年	五年	悼公周元年（前年厲公被弒）	十三年	十年	五年	十九年	四年	二十七年	十四年	
靈王泄心元年	二年	六年	二年	十四年	十一年	六年	二十年	五年	二十八年	十五年	
二年	三年	七年	三年	僖公髡頑元年	十二年	七年	二十一年	六年	二十九年	十六年	
四年	五年	九年	五年	三年	十四年	九年	二十三年	八年	哀公溺元年	十八年	
七年	八年	十二年	八年	簡公嘉元年	十七年	十二年	二十六年	十一年	四年	二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七年	十三年	六年	二十二年	十七年	三十一年	十六年	九年	諸樊遏元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八年（弒齊殤公剽立）	十四年	七年	二十三年	十八年	康王昭元年	十七年	十年	二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九年（殤公元年）	十五年	八年	二十四年	十九年	二年	十八年	十一年	三年	

十五年	十六年	二十年(二年)	平公彪元年	九年	二十五年	二十年	三年	十九年	十二年	四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四年(六年)	五年	十三年	莊公光元年	二十四年	七年	二十三年	十六年	八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三十年(殤公被弑獻公入)	十一年	十九年	景公杵臼元年(前年莊公被弑)	三十年	十三年	二十九年	二十二年	餘祭元年	
景王貴元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三年	十四年	二十二年	四年	三十三年	郟敖麇元年	三十二年	二十五年	四年(餘祭被弑)	
二年	三十年	襄公惡元年	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五年	三十四年	二年	三十三年	二十六年	夷末元年	
四年	昭公稠元年	三年	十七年	二十五年	七年	三十六年	四年(被弑)	三十五年	二十八年	三年	
五年	二年	四年	十八年	二十六年	八年	三十七年	靈王虔元年	三十六年	二十九年	四年	
九年	六年	八年	二十二年	三十年	十二年	哀公元年	五年	四十年	三十三年	八年	
十一年	八年	靈公元元年	二十四年	三十二年	十四年	三年	七年	四十二年	二十五年(明年亡於楚)	十年	

十四年	十一年	四年	昭公夷元年	三十五年	十七年	六年	十年	元公佐元年		十三年
十六年	十三年	六年	三年	定公寧元年	十九年	八年	十二年（被弑）	三年	惠公吳元年（楚平王立之）	十五年
十七年	十四年	七年	四年	二年	二十年	九年	平王居元年	四年	二年	十六年
十九年	十六年	九年	六年	四年	二十二年	十一年	三年	六年	四年	王僚元年
二十年	十七年	十年	頃公去疾元年	五年	二十三年	十二年	四年	七年	五年	二年
敬王丐元年	二十三年	十六年	七年	十一年	二十九年	十八年	十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八年
四年	二十六年（前年出奔）	十九年	十年	十四年	三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三年	景公欒元年	十四年	十一年
五年	二十七年	二十年	十一年	十五年	三十三年	二十二年	昭王軫元年	二年	十五年	十二年（被弑）
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一年	十二年	十六年	三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年	三年	十六年	闔廬元年
七年	二十九年	二十二年	十三年	獻公蠆元年	三十五年	二十四年	三年	四年	十七年	二年
九年	三十一年	二十四年	定公午元年	三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五年	六年	十九年	四年

十一年	定公宋元年（前年卒於外）	二十六年	三年	五年	三十九年	二十八年	七年	八年	二十一年	六年	
十五年	五年	三十年	七年	九年	四十三年	三十二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懷公柳元年	十年	
十九年	九年	三十四年	十一年	十三年	四十七年	三十六年	十五年	十六年	閔公越元年	十四年	
二十年	十年	三十五年	十二年	聲公勝元年	四十八年	惠公元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二年	十五年	
二十四年	十四年	三十九年	十六年	五年	五十二年	五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六年	十九年（敗死於越）	句踐元年
二十五年	十五年	四十年	十七年	六年	五十三年	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七年	夫差元年	二年
二十六年	哀公蔣元年	四十一年	十八年	七年	五十四年	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八年	二年	三年
二十八年	三年	出公輒元年	二十年	九年	五十六年	九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十年	四年	五年
二十九年	四年	二年	二十一年	十年	五十七年	悼公元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十一年	五年	六年
三十一年	六年	四年	二十三年	十二年	孺子荼元年（被弒）	三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十三年	七年	八年
三十二年	七年	五年	二十四年	十三年	悼公陽生元年	四年	惠公章元年	三十九年	十四年	八年	九年

三十六年	十一年	九年	二十八年	十七年	簡公壬元年	八年	五年	三十三年	十八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四十年	十五年	十三年（出奔）	三十二年	二十一年	平公元年（前年簡公被弒）	十二年	九年	三十六年	二十二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四十一年	十六年	莊公蒯聵元年	三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年	十三年	十年	三十七年	二十三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四十二年	十七年	二年（莊公被弒公子起立）	三十四年	二十三年	三年	十四年	十一年	三十八年	二十四年（再亡於楚）	十八年	十九年
四十三年	十八年	元年（被逐出公入）	三十五年	二十四年	四年	共公元年	十二年	三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四十四年	十九年	出公後元年	三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五年	二年	十三年	四十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元王仁元年	二十年	二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六年	三年	十四年	四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年	二十一年	三年	出公錯元年	二十七年	七年	四年	十五年	四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三年	二十二年	四年	二年	二十八年	八年	五年	十六年	四十三年		二十三年（亡於越）	二十四年

七年	八年（崩）	赧王五十九年滅於秦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出奔）	周亡後七年卽頃公二十四年滅於楚
悼公元年（前年出公被逐）	二年	秦二世元年滅於秦
六年	七年	周安王二十六年滅於趙韓魏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周烈王元年滅於韓
十二年	十三年	周安王十六年滅於田齊
九年	十年	始皇統一天下代周爲天子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秦始皇二十四年滅於秦
四十七年	昭公元年	周赧王二十九年滅於齊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周顯王三十五年滅於楚



左　傳

選註者　梁　寬
　　　　莊　適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臺一版
十二年九月臺三版

人　朱　建　民
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基本定價　陸角整